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楊美鈴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忖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所屬不周，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餿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

- 流向；又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地下工廠違規行徑，致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7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歷時約 9 年，毫無效益，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停滯，未能於期程內完工，又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監 察 法 規

- 一、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51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52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11 次會議紀錄.....	5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2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3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64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67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楊美鈴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付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770 號

主旨：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付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俊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簡任第 13 職等（行為時）。

貳、案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付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 萬

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俊隆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民國（下同）94 年間，王俊隆因檢察官顏某之介紹，於某餐會中結識高雄市私立○○補習班負責人陳某。陳某前曾於 93 年間因誹謗官司涉訟，經顏某提供法律意見而獲勝訴；嗣顏某表達可擔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陳某考量當時補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亦有意接受，顏某乃利用前揭餐會場合，另介紹陳某與王俊隆認識，並邀請王俊隆加入。惟王俊隆擔心會有不當得利問題，要求必須有實際出資，三人最終乃達成由顏某及王俊隆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之後每人每年可「固定」受領 50 萬元紅利之投資協議。案經顏某及王俊隆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前後交付上開約定出資款，陳某乃自 95 年 3 月起，每半年支付其等二人各 25 萬元之分紅，直到 99 年 3 月止，共支付 9 期，王俊隆因而獲有 225 萬元之利益。

二、99 年間，陳某另案因個資法律問題遭檢察官起訴，深感顏某及王俊隆未能給予預期之協助，並認為 5 年期間已給付其等 2 人高達 450 萬元，乃自 99 年 9 月起終止分紅給付。王俊隆從顏某處得知上開緣由，認為對方既有終止之意，自應予以尊重，惟主張陳某應將其出資本金返還；陳某乃於上開訴訟獲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另將半

數之出資本金退還，由顏某及王俊隆各取回 50 萬元。

三、上開情節，除有陳某銀行帳戶之相關資金進出紀錄外，並有陳某相關之證言及王俊隆 103 年 4 月 7 日答復司法院政風處說明書在卷可稽。司法院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王俊隆投資入股 100 萬元，每年即可獲 50 萬元之高額分紅，顯然不符通常投資之社會常情，足見有以法官身分，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移送本院審查。嗣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有辯稱：「只是單純投資」、「我是因為信任我的同學顏某，而且我認為該補習班是正當經營，所以我才會接受參與該投資」、「我並沒有刻意去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等語，惟審酌本件投資案，約定僅須出資 100 萬元即可每半年「固定」（不論盈虧）享有 25 萬元之分紅，此種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年投資報酬率卻高達 50% 的投資方案，與一般通念「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常規顯然有間，苟王俊隆並未居於法官地位，以其與陳某素無淵源及本身並無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等情節以觀，自無可能獲得此悖離常情之「投資機會」，陳某所圖為何？以王俊隆擔任法官多年之職務閱歷，對其間的人情世故及利害關係，實難諉為不知；且該投資若真無可議之處，何以其於 95 年至 99 年長達 5 年之期間，均未就上開投資之事實，依法據實為財產申報，可見其主觀上對該投資之不當應有自覺；「只是單純投資」等說法，無非自欺欺人，且並不影響其之行為已

破壞法官廉潔形象之違失事實。綜上事證，王俊隆違失情節，應堪認定。

四、至於顏某部分，因另涉其他行政違失併案調查中，故非本件處理對象，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法官法第 103 條，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適用新制法官法規定，由本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查本案被彈劾人不當收受高額紅利之違失行為，雖發生於 95 年至 99 年間，惟迄 104 年 1 月 29 日始經司法院依其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逕行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自應由本院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等相關實體規範，進行彈劾案審查；並於彈劾案成立後，依法官法之程序，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官亦為國家公務員，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前，自應同受上開法律規範，殆無疑義。此外，法官因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為確保司法裁判之公信性，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之行為，均不得為之，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第 1 點爰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亦

有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

三、本案王俊隆法官身為資深司法人員，未忖其身分特殊，理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投資要約，即出資 100 萬元，之後每半年均「固定」自該補習班受領 25 萬元之高額紅利，並因而於 95 年至 99 年期間，共獲得 225 萬元之利益。核其形式雖為隱名合夥，卻因「顯然不符投資常規」，勢必多遭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其之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等規定，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

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所屬不周，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4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所屬不周，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6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經查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至本案發生後始進行大規

模掃黑與臨檢，而案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鄭○振、薛○國於案發前 5 小時分別與友人聚餐後復至夜店飲酒續攤至深夜，損害警察形象，鄭○振更違反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由對方支付 1 萬元餘餐費，員警莊○源明知案發地點鄰近信義分局，無論案發前後竟均未依規定通報或請求警力支援，足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警分局）2 名休假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聚眾滋事分子圍毆，造成 1 死 1 傷；詎案發時卻有同分局員警於該棟 9 樓夜店慶生，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究本案員警在轄區夜店遭圍毆致死之原因及經過為何？相關單位如何維護夜店治安防治黑道圍事與滋事？時下通訊軟體對組織犯罪有何影響？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薛○國曾於 101 年 8 月間因輪休期間處理餐廳消費糾紛案件未先報告及出言不當遭媒體報導，被臺北市警察局記過一次。其與同隊偵查佐莊○源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休假期間在其轄區大樓「ATT 4 FUN」處理 SPARK 夜店群眾滋事事件，明知該大樓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其分別被圍毆致傷及致死。莊○源被毆傷後，明知群眾集體施暴且看見薛○國被群

眾拖到大廳外，竟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置薛○國生死於不顧，自行開車離去，實有不當。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支援致傷及致死事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以函文要求員警於休假期間遇有重大治安事故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核有違失

- (一)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等規定，員警執勤時遇聚眾滋事挑釁，應立即應處並請求警力支援，分別從勤務指管及現場執行二項管道形成現場優勢。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便衣員警於轄內發現治安事件而制服員警未抵達現場時，應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或轄區派出所處理，如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時，除應表明身分並出示證件，並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現場處理」章節規定，視現場狀況執行相關作為。依臺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員警變更勤務，應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如遇突發事故，情況緊急而無法返回單位簽出者，應即時以電話向單位主管報准後實施，並將處理情形詳載於工作紀錄簿備查。據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書面說明，該署並未訂定員警休假期間處理轄內治安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員警處理案件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規定」及警察機

關分駐（派出）所「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等語。

(二)案件事實：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9002 等號起訴書將涉及本案之被告 60 人依殺人等罪嫌提起公訴，其中蕭○鴻等 33 人涉嫌下手實施，另 27 人在場助勢。
2. 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如下：10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2 時許，曾○豪與劉○彤至臺北市信義區 ATT 4 FUN 7 樓 SPARK 夜店消費時，與該店安管人員趙○景發生衝突而心有不甘，劉○彤以電話邀約蕭○鴻至金潮酒店共同商討尋釁事宜，蕭○鴻以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之「中山聯盟」群組留言「我朋友在夜店被打，晚上要去理論，有空的陪我去」等語，再以該通信軟體傳送簡訊、撥打電話、面告等方式，直接及輾轉糾集周○騰、萬○丞等人，並請其等再行找人助陣。當日下午，蕭○鴻通知相關人先於晚間 11 時許至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集結，嗣於 14 日 1 時 7 分由蕭○鴻、萬○丞、周○騰等人帶頭共同進入 SPARK 夜店樓下大廳後，該大樓安管人員游○濂（綽號馬蛋）等人上前制止並質問是由何人帶頭，蕭○鴻表明因曾○豪前晚被 SPARK 安管所打。游○濂稱：「我現在上去看錄

影帶，如果昨天是你先對我們動手，那你怎麼給我們交待」等語。適巧當日休假之信義分局偵查佐莊○源行經該處見狀後，通知休假中之同分局偵查佐薛○國到場，2 人共同於 14 日上午 1 時 10 分 6 秒許進入 ATT 4 Fun 大樓內，薛○國站在游○濂右側身後對蕭○鴻及曾○豪等怒斥：「在我管區鬧什麼」、「衝三小」等語，隨後雙方即發生肢體衝突，周○騰等人高喊「呼伊死」、「殺死他」，周○騰並大喊「拖出去」，即與群眾共同於 9 月 14 日 1 時 11 分許，強行將薛○國拉至大廳外騎樓，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鋁棒及以拳打腳踢等方式加以毆打。1 時 12 分 19 秒，滋事群眾因見薛○國倒地不起，即迅速散去。造成薛○國顱骨絞鍊式骨折、耳口鼻出血、顱內腦挫傷，經送醫不治死亡。

(三)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薛○國曾於 101 年 8 月 2 日輪休期間處理刑責區 MARQUEE 音樂餐廳消費糾紛案件，臺北市警察局以其處理該案前未先報告，出言不當致遭媒體報導，影響警譽，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予記過一次，有懲處令足稽。

(四)查薛○國及同隊偵查佐莊○源於本案案發當日，正值休假期間，2 人知悉其轄區有群眾聚集至「ATT 4 FUN」大樓夜店滋事後，明知該大樓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卻未依上開規定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偵查隊或轄區派出所處理，也未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該大樓表明員警身分處理紛爭，顯有未合。

(五)莊○源坦承其不僅在本案發生前未依規定通報，而且在看見薛○國被拖到大廳外，自己被毆傷後，自行開車至朋友家再至醫院就醫，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等事實，惟辯稱：其進入「ATT 4 FUN」大樓時即聽聞有人表示「已經請三張所來處理了」等語，故未報告單位知悉，其因頭部因遭鈍器敲擊暈眩，回神時群眾已散去等語。惟其與薛○國係當日 1 時 10 分 6 秒抵達現場，而臺北市警察局於滋事民眾四散後之 1 時 12 分 59 秒始接獲第一通民眾報案，且縱使其知悉民眾報案，仍應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並請求警力支援，且其被毆擊後，雖有暈眩現象，但仍能自行開車離去，自無不能通報之理，故其辯詞並無足採。

(六)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察局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暴徒劫持、民間重大糾紛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

(七)綜上，薛○國曾於 101 年 8 月間因輪休期間處理餐廳消費糾紛案件未先報告及出言不當遭媒體報導，被臺北市警察局記過一次。其與莊○源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休假期

間在其轄區處理本件夜店群眾滋事事件，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其 2 人分別被集體圍毆致傷或致死。再者，莊○源被毆傷後，明知群眾集體施暴且看見薛○國被群眾拖到大廳外，竟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置薛○國生死於不顧，自行開車至朋友家，再至醫院就醫，實有不當。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未依規定處理案件致傷致死，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核有違失。

二、本案發生前 5 小時內，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振及偵查佐薛○國個別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再續攤 2 次，至酒吧或夜店飲酒至深夜，本案案發時，鄭○振正在案發大樓樓上夜店慶生；一位有經營六合彩前科被列為禁止接觸對象之友人不僅參與鄭○振之聚餐飲酒，而且 2 次付帳共新臺幣（下同）1 萬餘元，嚴重損害警察形象。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顯示員警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之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

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核有違失。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等場所加強臨檢取締，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允應檢討改進

(一)薛○國案發前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至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3 度進出兩間夜店，易引發社會對警察風紀之質疑：

- 1.薛○國案發前於 9 月 13 日晚間 18 時 20 分至 20 時 30 分先與萬華分局小隊長陳○輝、高雄市仁武警分局小隊長王○傑及其友人簡○裕等人在萬華區「美味小館」用餐後，同日 20 時 50 分至 23 時薛○國與友人簡○裕前往轄內松壽路 22 號 B1 之夜店「LAVA」。另薛○國前因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警員周○琳請其代訂夜店「MYST」房間，13 日 23 時 17 分至 23 時 57 分再與友人簡○裕轉往該店與周○琳及其友人見面。9 月 14 日 0 時 13 分至 0 時 54 分薛○國獨自 1 人第 2 度進入夜店「LAVA」，顯見其休假期間流連轄內夜店。
- 2.薛○國與其友人在本案發生前短短 5 小時內，在美味小館聚餐後，再續攤 2 次，先至「LAVA」夜店飲酒至深夜，再至「MYST」夜店包廂會友，再回到「LAVA」夜店。雖臺北市警察局查復稱，夜店非有備女服務生陪

侍或列管之「不妥當場所」，然員警勤餘非因公務頻繁出入夜店（飲酒店）等場所，易引發社會對警察風紀之質疑，顯有未妥。

(二)鄭○振案發前與有經營六合彩前科之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先至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再至夜店飲酒消費，由該友人 2 次付帳共計 1 萬餘元，案發時正在案發大樓之夜店慶生，引發各界對警官風紀之質疑，且違反「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1.按警政署 99 年 7 月 12 日訂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第 4 點規定：「第 3 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 2.經查，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振於 103 年 9 月 13 日晚間 20 時 30 分至 22 時許，與友人陳○宏、王○評、陳○健共 4 人前往萬華區「熱海海鮮餐廳」餐敘，消費金額 6,700 元。飯後鄭○振等 4 人共乘計程車轉往大安區「Intention」酒吧飲酒至翌日（14 日）0 時 30 分，消費金額 5,000 元。再前往「ATT 4 FUN」大樓與另 1 名友人施○俊會合後，於 0 時 59 分前往該大樓 9 樓之夜店「MYST」飲酒，消費金額

7,450 元。

3. 詢據鄭○振稱：9 月 14 日因友人欲提前幫其慶生，遂分別於當日 0 時 18 分（未接）及 19 分二次致電薛○國告知其將前往夜店「MYST」，薛○國僅回答「嗯」而未為其他表示。0 時 59 分，鄭○振偕同 4 名友人前往夜店「MYST」，隨後安管人員告知其薛○國於 1 樓出事，其旋即下樓趕往現場查看，抵達現場時間約為 1 時 20 分。又當日在夜店「MYST」消費 7,450 元，其下樓前緊急拿出 6 千元交友人「阿俊」付帳，事後向店家調取消費存根後，已將差額再交予阿俊。其下樓時有安管人員幫薛○國作復甦，其陪同薛○國至醫院，到北醫急診室才知道薛○國死亡等語。
4. 經查鄭○振與其友人共 5 人在本案發生前短短 5 小時內，在海鮮餐廳聚餐後，再續攤 2 次，先至「Intention」酒吧餐廳飲酒至深夜，再至「MYST」夜店消費，本案案發當時，其 5 人正在案發大樓樓上之「MYST」夜店飲酒作樂，引發各界對警官風紀之質疑。其雖稱案發當日夜店「MYST」消費 7,450 元係由其付帳，且臺北市警察局表示相關人員並未於鄭○振所轄信義分局內從事不法活動或營業，尚難謂「接受業者招待」。惟鄭○振在「熱海餐廳」消費金額 6,700 元及「Intention 餐廳」消費金額

5,000 元，均由其友人陳○宏付帳，而陳○宏有觸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之前科，係經營六合彩組頭，為前揭「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對象，鄭○振已違反該規定。

- (三) 臺北市警察局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

1. 警政署為維護治安及端正員警風紀，分別依營業場所之性質，列管「不妥當場所（註 1）」、「風紀誘因場所（註 2）」、「治安顧慮場所（註 3）」等三類場所。迄 103 年 11 月底，全國經列管之不妥當場所計 5,340 處、風紀誘因場所計 3,897 處，可能衍生員警風紀之治安顧慮場所計 2,114 處，經交叉比對，扣除重疊家數，實際之營業場所計 6,960 處。然夜店環境複雜，治安事件頻傳，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前，卻未將之列入管制，顯有失當。

2. 臺北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加強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將夜店列入風紀誘因場所，並加強臨檢查察。又依「端正警察風紀

實施規定」，將轄區內有夜店者納入高風險責任區，任滿 2 年或有風紀顧慮者即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現行警察輪調制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規定，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該局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亦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暴徒劫持、民間重大糾紛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

3.依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次，顯示實務上員警與黑道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警政署遲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始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或案件，應知所利益迴避，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如非公涉及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規定時，將按其情節從嚴懲處。

(四)綜上，本案案發前，薛○國及小隊長鄭○振，分別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分別至酒吧或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再分別至另一家夜店續攤飲酒。鄭○振於案發時正在案發大樓之夜店慶生，與被列為禁止接觸之

經營六合彩前科友人聚餐飲酒，又由該友人 2 次付帳共 1 萬餘元，嚴重損害警察形象。依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次，顯示實務上員警與黑道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臺北市警察局對其所屬員警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核有違失。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時，應知所利益迴避，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如非公涉及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規定時，將按其情節從嚴懲處，允應檢討改進。

三、本件 SPARK 夜店殺警案，雖查無員警為業者圍事情事，但確有黑道圍事之事實。在本案發生之前，夜店酒店已發生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警政署表示，臺北市夜店有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約占 45.5%，全國夜店有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占 64.2%，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源於立法院答覆時亦表示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顯見警政署早知夜店酒店之黑道圍事及滋事問題嚴重，卻未有積極查辦作為，任由黑道

勢力增長，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掃黑行動，特別針對涉有幫派經營圍事之酒店夜店全面實施搜索臨檢，核有疏失

(一)本案有黑道為業者圍事：

- 1.本院約詢時，蕭○鴻、周○騰、廖○俊、李○澤雖均辯稱：其未加入幫派，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因曾○豪在 SPARK 夜店無故被毆，僅欲討回公道而未攜帶武器，到場人員多互不認識，其等現場勸架或未出手云云。然據臺北市警察局查證結果，SPARK 夜店總安管綽號「馬蛋」之游○濂屬竹聯幫忠堂分子，而滋事群眾帶頭之蕭○鴻屬竹聯幫和堂分子，涉案被告中有 9 人有幫派背景。周○騰坦承除本次外，2、3 年前亦曾因朋友糾集至寶格麗酒店談判，以和解收場等語。李○澤證稱：其對於一起前往夜店理論的群眾多不認識，進入 ATT 大樓 1 樓後，聽聞群眾中有人向夜店安管稱：「我們是和堂的」，原以為爭執已解決，之後聽到三字經，雙方就打起來，其不認識薛○國，只有聽到有人喊「那個人是警察」但是其他人聽到更怒，把他打趴在地上等語。又周○騰等人均表示，現場 SPARK 夜店的「圍事頭」是綽號「馬蛋」的男子等語。上開證據顯示，本案確有黑道為業者圍事之事實。
- 2.有關薛○國、莊○源有無為業者圍事問題，經查薛○國自 101 年

4 月 6 日接任三張所西村里（即信義計畫區）刑責區，查無有關與夜店業者、幫派分子過從甚密之檢舉案件。偵查佐莊○源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於 8 月中旬進行心臟手術，案發當時尚在病假中。9 月 13 日 23 時由桃園搭車至臺北市，曾向薛○國提及欲見面聊天並商借 2 萬元乙事，然因未事先與薛○國相約碰面，因薛○國習慣至松壽路附近巡視刑責區，故於 9 月 14 日凌晨 0 時許前往薛○國刑責區找薛○國，1 時許其於案發地點附近見大批青少年往「ATT 4 FUN」1 樓聚集，意圖不明，基於職業之警覺性，致電薛○國稱約有大批青少年聚集在 ATT，再度致電薛○國告知現場狀況，薛○國與其一同進入該大樓 1 樓後，向蕭○鴻表示：「警察，你們是在做什麼？」對方回稱：「我朋友昨天來這裡消費被安管打」，游○濂回稱：「是你朋友先打人的，我們可以調監視器給你們看就知道了。」隨後曾○豪以攻擊性之揮舞手勢衝出稱：「是你們安管先揍我一拳的」，薛○國即喝叱：「在我的管區鬧什麼」、「衝三小」，並以右腳欲勾對方小腿肚，然因重心不穩而自行往後倒地，隨即雙方發生肢體衝突。其被推到一樓櫃檯附近，頭部因遭鈍器敲擊暈眩，回神時群眾已散去等語。依此證言，薛○國係由莊○源通知到場處理治安事件，並非為業

者調解糾紛，且到場時已表明警察身分。經調閱臺北市警察局行政調查全卷，約詢小隊長鄭○振及莊○源，另經查對相關人員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未發現有與業者聯繫或其他異狀，故無證據顯示薛○國有為業者圍事。

(二)警方推估臺北市夜店酒店有七成黑道圍事：據媒體報導，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昨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本案時，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源（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长）答覆時表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胡○源事後解釋，數據是北市警方情蒐推估，並沒有黑道圍事的店家名單等語。刑事局反黑科也表示：沒有統計北市或全國酒店、夜店的總家數，也無清查黑道圍事的紀錄等語。（註 4）對此，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表示，臺北市夜店數量已由 103 年 9 月統計之 16 家，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減少為 11 家，目前掌握屬黑道幫派介入者共 5 家（經營 1 家，圍事 4 家），約占總家數 45.5%；全國夜店總計 53 家，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計 34 家，占總家數 64.2%（經營 13 家，圍事 21 家）。又本件涉案之臺北市信義區 SPARK 夜店及薛○國於案發前前往之 MYST、LAVA 等夜店，該署均掌握有黑道幫派介入經營圍事之情資，其中 SPARK 夜店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歇業，原址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ELEKLRO」為店名開幕營業，目前無黑道幫

派經營或圍事情形等語。顯示夜店染黑之情形極為嚴重。

(三)本案發生前有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大型飲酒店營利豐厚，販售酒類並設有燈光音響、包廂、舞池等設備，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消費族群以青少年居多，甚可容留高達數百人，常見不肖人士欲藉機販賣各類毒品，酒客深夜飲酒作樂發生口角、群毆、械鬥事件，其從業人員不乏幫派背景、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身分，加以黑道幫派覬覦背後龐大利益，爭相操縱經營、圍事，甚至因爭奪地盤互別苗頭，演變集體鬥毆事件。除本件員警為處理夜店糾紛遭殺害之案件外，近年來媒體報導夜店所生之重大治安事故，實不勝枚舉。例如：103 年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京華城 12 樓 PASOUL 等知名夜店，屢屢發生店家容留未成年、酒醉鬥毆傷人、黑衣人聚集挑釁等不法情事（註 5）。103 年 8 月 30 日涉嫌出售毒品給房祖名的藝人費○鋒在臺北市東區夜店 LUXY 門口遭 7、8 名持棍男子圍毆，血濺街頭（註 6）。103 年臺南市夜店發生被害人遭 20 餘人圍毆（註 7）。101 年 11 月揚昇高爾夫球場小開許○緯在臺北市信義區 101 大樓之 SPARK 夜店，遭竹聯幫分子 10 餘人圍毆重傷（註 8）。99 年 8 月藝人連○雲在夜店 ParCode 遭毆打。97 年 12 月藝人黃○成在 LUXY 夜店遭毆（註 9）。94 年 10 月 20 日宜蘭市發生黑道分子與圍事者因尋仇開槍火併，

兩名學生無端遭流彈波及，一死一重傷（註 10）。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發表的「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更指出，夜店及酒吧、KTV 成為年輕人犯下吸毒、酒駕、性侵害的犯罪溫床，有 72.6% 民眾不滿意目前政府放任夜店毒品氾濫衍生的治安問題。

(四) 本案發生後才展開掃黑行動：本案發生後，警政署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飲酒店、酒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經統計 3 階段執行成效，共計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1 萬 0,222 處、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150 人、檢肅到案治平目標 22 人、共犯 164 人（其中屬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幫派分子共 72 人），查扣各級毒品 2 萬 3,839 公克，各式槍枝 27 枝、子彈 440 發，顯示警方之強力作為對於遏止黑道圍事，有相當之執行成效。

(五) 綜上，本件 SPARK 夜店殺警案，雖查無員警為業者圍事情事，但確有黑道圍事之事實。在本案發生之前，夜店酒店已發生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表示，臺北市夜店數量由 103 年 9 月統計之 16 家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減少為 11 家

，屬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共 5 家，約占總家數 45.5%；全國夜店總計 53 家，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計 34 家，占總家數 64.2%（經營 13 家，圍事 21 家）。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源於立法院答覆時亦表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顯見警政署早知夜店酒店之黑道圍事及滋事問題嚴重，卻未有積極查辦作為，任由黑道勢力增長，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掃黑行動，特別針對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酒店、夜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核有疏失。

四、陸軍十軍團一兵王○安役前涉犯持有毒品而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陸軍六軍團二兵馬○紘役前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在本件殺警案中，王○安因持紅龍柱毆擊薛○國致死，馬○紘與憲兵二○二指揮部一兵董○堂因在場助勢，經檢察官認為分別犯共同殺人、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等罪嫌而提起公訴在案，且馬○紘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竟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斲傷軍譽甚鉅。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對於 3 名涉案士兵之安全調查、督考、輔導等均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一) 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安全調查適用對象為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關係，從事與參與國防安全事務

人員」。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安全調查事項包括：品德、考績、懲戒、行政懲罰（處）及犯罪資訊。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各保防安全單位得就前項所列事項，蒐集被調查人下列資訊：刑事案件、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國防部 103 年 1 月 6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3000001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 章第 1 節第 30 項第 6 點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 1．舉凡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及有男、女陪侍之卡拉 OK、MTV、KTV、PUB、小吃部、理髮廳（美容院）、茶室、咖啡廳、冰果室與賭博性電玩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4．因應社會型態快速變遷，上述不法、危安場所不以列舉為限。」同節第 34 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單位主官（管）除於官兵休假前，實施於離營法（紀）治教育外，平時應主動與家屬保持聯繫，藉由雙向互動，掌握官兵休假在外生活動態，以防杜肇致違法或成傷憾事」、「對曾涉足不法或容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之重點輔考人員，應透過既有之內控機制，經常予以關注叮嚀，採柔性勸導方式，避免其等人員觸法。」

(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9002 號起訴書記載，馬○紘、董○堂等人在預見下手實施傷害之人可能係前往鬥毆，仍基於在場助勢之犯意一同到場，嗣衝突

開始後，莊○源、楊○政、李○信及陸○皓等人被毆打成傷。王○安與萬○丞等人，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先將薛○國毆打在地後，再分別上前由王○安等人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其他人持鋁棒或以拳打腳踢等方式毆擊薛○國，致其倒地後，送醫不治死亡。馬○紘、董○堂係犯刑法第 283 條前段之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王○安係犯共同傷害及殺人罪嫌。

(三)查陸軍十軍團 58 砲火箭連一兵王○安於役前涉犯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該連未將其列為吸毒管制人員，而以其單、失親列為重點人員管考。陸軍六軍團幹訓班二兵馬○紘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其役前涉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其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惟該團係以其結訓假期間與營外人士發生糾紛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憲兵 202 指揮部支援連一兵董○堂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該連並未將其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四)綜上，本案有三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馬○紘及董○堂犯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王○安犯共同殺人罪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且馬○紘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竟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斲傷軍譽甚鉅。王○安於役前涉犯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陸軍十軍團砲兵第 58 指揮部火箭連未將

其列為吸毒管制人員，而以其單、失親列為重點人員管考。馬○紘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其役前涉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惟陸軍六軍團係以其結訓假期間與營外人士發生糾紛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董○堂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憲兵 202 指揮部支援連並未將其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顯見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 3 名涉案士兵之安全調查、督考、輔導等均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經查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馬○紘、董○堂均於役前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王○安則於役前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服役單位卻未依此將渠等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前開 3 名士兵，於休假期間深夜仍在外遊蕩且流連夜店，所結交者不乏幫派分子，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且本案發生前已有多起夜店酒店衍生滋事事件，該署卻未有積極作為，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等場所加強臨檢取締，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並進行大規模掃黑與臨檢。而案關之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鄭○振與薛○國，於案發前 5 小時分別與友人聚餐後復分別至夜店飲酒續攤至深夜，損害警察形象至鉅，鄭○振更違反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由對方支付一萬元餘餐費，至員警莊○源明知案發地點鄰近信義分

局，見不明群眾聚集至發生衝突前後，均未依規定通報或請求警力支援，足徵臺北市警察局管理與督導均不周，亦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高風險責任區而加強臨檢取締，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上開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明令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任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色情營業或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或利用電動現具賭博之場所，及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場所，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

註 2：「風紀誘因場所」係指依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5 點規定，對於業者可能送賄引發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包括從事色情行業業者送賄之誘因、賭博電玩業者送賄之誘因、職業賭場業者及賭徒送賄之誘因、走私偷渡者送賄之誘因、一般無照或違規營業業者送賄之誘因、違反交通運輸規定業者送賄之誘因、違反衛生、市容觀瞻業者送賄之誘因、盜採砂石及林木業者送賄之誘因、標購本單位生意業者送賄之誘因、非法雇用勞工業者送賄之誘因、取締盜版仿冒商標送賄之誘因及其他有風紀誘因之虞共 12 種。

註 3：「治安顧慮場所」係指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清查轄內容易引發民眾質疑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

註 4：103 年 10 月 2 日中國時報 A1 版報導

「刑事局長語出驚人，北市 7 成夜店酒店染黑」。

註 5：103 年 7 月 17 日自由時報報導「鎖定易滋事夜店，北市警方威力臨檢掃蕩」。

註 6：103 年 9 月 3 日 ETtoday 東森新聞雲「柯○東麻案被影射賣毒，費○鋒遭圍毆血濺東區夜店」。

註 7：103 年 9 月 17 日華視新聞網報導「夜店護女遭圍毆被害人控警拖延」。

註 8：101 年 11 月 7 日自由時報報導「揚昇小開被毆，疑爭風吃醋，逮 7 人」。

註 9：97 年 12 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導「黃○成混夜店被毆嘴角出血」。

註 10：94 年 10 月 21 日蘋果日報報導「黑道火併流彈擊斃學生」。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又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地下工廠違規行徑，致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4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

，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又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地下工廠違規行徑，致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6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未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相關措施等缺失，斷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而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國內食用油品安全事件頻傳，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又發現不肖郭姓業者向環保回收油業者蒐購餽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臺，使含有毒素、重金

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油品之流向控管機制為何？對於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調閱涉案卷證，親赴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召開詢問會議、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福部、環保署、屏東縣政府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署長率爾宣稱本案油品質之食安燈號為綠燈，旋即認定該產品涉及「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核其說辭反覆自相矛盾，斷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一)查有關「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如附表 1），係外國發布回收問題食品警訊時，衛福部根據產品是否輸入我國或是否已於國內造成病例等情況，將警訊分為紅、黃、綠等不同燈號並發布於該部「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該建議表之目的為使消費者易於瞭解產品造成危害之風險高低，並提醒民眾於網站或赴該地旅遊，避免購買及食用問題食品；另提醒進口業者勿自該國輸入問題產品。

(二)次查「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如附圖 1）訂定之目的為食品事件發生時，經調查及評估賦予級別，級別視事件發展及具體事證機動

調整，期能以最快速度清查及掌握事件具體內容，追查源頭及受污染食品流向、廠商名單，讓不安全食品下架，以控制損害，並使社會大眾瞭解事件風險程度。

- 1.短期食用，立即危害，例如：食品受肉毒桿菌汙染。
- 2.不符合但無立即危害，例如：油品違法添加非准許使用範圍之銅葉綠素食品添加物。
- 3.攙偽假冒或標示誇大，例如：蜂蜜中沒有蜜。
- 4.標示不符或不完整。

(三)然查本案餽水油事件發生之初，食藥署署長葉明功於記者會中，應記者詢問如何以紅綠燈認定，因當時案件尚在調查階段，未有充分檢驗數據等事證顯示產品有危害，故回應為綠燈（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但旋即又依「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設定為二級（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但無立即危害），燈號之發布與風險分級有所不符。雖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家會議認定餽水油事件為消費綠燈，惟卻以強冠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註 1）之規定認定其產品有「攙偽與假冒」而予以下架並銷毀，顯與「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欠符。

(四)綜上，衛福部食藥署署長葉明功係以該署首長身分對外發言，竟昧於檢驗結果不明前，曲解食安燈號規定意涵，率爾脫口而出回應媒體提

問為綠燈，引發民怨沸騰，嗣卻以強冠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認定其產品有「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顯與「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欠符，核其說法與該署實際裁處作為自相矛盾，已然混沌消費者視聽，並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二、衛福部食藥署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過少，固守於若干制式測項，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又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基本衛生要求，洵有欠當：

(一)按食藥署針對本案原先採一般油品檢驗項目，如酸價、總極性物質、重金屬（砷、鉛、銅、汞、錫）及黃麴毒素等，均僅檢驗其是否符合最低衛生法規要求項目；迨 103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4 日始依專家學者會議建議，除上述通常檢驗項目外，另增加社會各界關注之有害物質檢驗品項，如重金屬鉻、苯駢芘、丙烯醯胺、多氯聯苯、戴奧辛及歐盟毒性列管之 4 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等，足見該署目前對於食用油品之檢測項目過於陽春，適用於例常狀況，根本無法戳破業者蓄意攙偽假冒之詐欺犯罪技倆。

(二)次查檢驗是食品安全把關之重要一環，但食品之攙偽假冒手法日益翻新，揆諸本案強冠公司所用的原料係來自廢棄回收油，此不合格產品，依法應予沒入銷毀。但就本案之

檢驗結果而言，竟然僅發現該原料油之酸價偏高，且尚未違反現行食用油品檢驗標準，可見油品的品質不能僅依據檢驗結果來判定，對於原料端的管控才是關鍵，從而凸顯食藥署之檢驗技術有其限制及檢驗能力之不足。故為打擊不法，該署亟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現有檢驗技術，始能有效釐清並防範食品安全事件之不斷發生。

(三)又查 GHP 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s)的簡稱，係原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於 89 年 9 月 7 日正式公告實施之規定(註 2)，目的在規範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的管理規定，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也是所有食品工廠所需遵守最基本的食品衛生要求，GHP 是強制業者要守法的最低及格門檻，凡低於此標準者即為不合格。屬不論何種食品，在其產銷過程中，都必須強制遵循 GHP 的法令規範。

(四)再者，關於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 GHP 稽查情形，根據食藥署統計資料顯示，核有定期稽查頻度過少，例行稽查率抽查比率、罰款家數偏低，專案稽查不合格率偏高之現象，皆為例行性食品衛生稽查成效不彰之主因。

1.經查 100-102 年度 GHP 平均稽查家數為 120,915 家/年，平均

每縣市每日稽查 15 家。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度均有例行性稽查計畫，按其現有稽查人力排程，針對轄內高風險之業者進行稽查。倘依 10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業者 GHP 統計資料，可知全國應執行稽查食品業者 GHP 之總家數為 365,688 家，而當年實際稽查 123,476 家，亦即平均

每 3 年才有機會被抽查到 1 次，足見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定期稽查之頻度過少，況且針對違規業者大多以限期改善了事，僅有 31 家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遭處行政罰鍰之處分，核其裁罰比率更低至 0.025%，實不足以有效嚇阻業者之違規行為。

各縣市衛生局 102 年稽查食品業者 GHP 之資料			
現有家數	稽查家數	抽查比率	罰款家數
365,688	123,476	33.77%	31

2.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 以上）。其中正義、強冠、大統長基、頂新工廠等 4 家停業，故 23 家大型油脂工廠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後，其中 8 家工廠 GHP 方面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 35%。

3.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 235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核作業，其中 74 家為已停業或非食用油脂工廠，故 161 家食用油脂工廠 GHP 查核部分，其中 66 家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 41%。

(五)綜上，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用油品之檢驗項目過於陽春，固守於若干制式通常項目，遭外界質疑「採樣不具代表性、檢驗項目過少、替廠

商背書」，以致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又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良好食品製造規範」之基本衛生標準，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成效不彰，洵有欠當。

三、衛福部未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相關措施，致食安事件迭起，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未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落人口實，殊有可議：

(一)查食藥署自 99 年元旦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以來，相繼爆發 4 大食安事件，均嚴重衝擊消費者信心、民生經濟及國家聲譽。從 100 年 5 月塑化劑、102 年 5 月毒澱粉（混攪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102 年 10 月大統長基油品（混攪棉籽油、銅葉綠素）再到 103 年 9 月本案餿

水油事件。而前述 3 案經本院調查後，曾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下列疏失事項，提案糾正並指明其未作好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工作及相關措施，漠視消費者權益；直至本案爆發，下列疏失卻依然如故：

1.有關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方面：

(1)塑化劑事件：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新臺幣（下同）114 億餘元之損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2)毒澱粉事件：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源頭把關職責，核有違失。

(3)按 GHP 規範稽查食品工廠之項目中，包括勾稽比對其進料等項目，乃源頭管理之重要工作，而本院於調查本事件中，仍發現食藥署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稽查食品工廠 GHP 之基本衛生要求，已如前述；而涉案強冠公司從香港金寶運公司進口豬油時，民間公證行竟開立證明可供人食用，嗣後食藥署始透過香港衛生單位證實該豬油為工業用油，足見無論國產或進口食用油脂之源頭把關均有所疏漏。而根據經濟部估計，截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便已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77 億元（註 3）之損失。

2.有關洽請檢警調單位協助支援方面：

(1)大統長基油品事件：衛福部食藥署允應正視各地方衛生局稽查轄區食品工廠時，屢遭業者拒絕、規避及妨礙相關查核抽驗作為，輒須請求警方勤務支援或檢調單位協助偵辦之情事，妥謀解決之道，以落實執法。

(2)本案餿水油事件，依然發生類似大統長基油品事件之翻版（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多次回報郭○成工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查看），足見衛福部食藥署就如何克服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執法困境，迄未妥謀解決之道，難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突破當前稽查實務上所面臨之困頓。

3.有關食品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方面：

(1)大統長基油品事件：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銅葉綠素鈉），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違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至屬不當。

(2)本案餿水油事件，依然呈現食用油品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之沉痾，已如前述。

(二)次查衛福部部長邱文達因歷次食安

事件影響國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基於責任政治而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請辭部長職務獲准。而衛福部目前對於本案餽水油事件違失人員之究責情形，亦僅及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將食藥署署長葉明功之職務異動為衛福部技監。形成「僅由機關首長概括承受所有責難，其他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則毋庸究責」之現象，有違信賞必罰之意旨，至屬欠當。

(三)綜上，食藥署自改制以來，相繼爆發 4 大食安事件，肇因於衛福部未依法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業務，致食安事件迭起，均嚴重戕害國民飲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衛福部未能責成食藥署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單位主管、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僅由 2 位機關首長承擔此次重大食安事件所有過失之外界非難，落人「不知深切檢討食安源頭管理疏失責任歸屬，究責對象不足以懲當其過」口實，殊有可議。

四、環保署就本院先前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縱任其四處亂竄而釀生餽水油事件，確有違失：

(一)按環保署拘泥於職掌事項僅及於「廢棄物管理」之刻板印象，徒以廢食用油具再利用之經濟價值為主要考量，深信產出者大多有價售予回收商或再利用機構，依市場機制之供需需求，已自成一套付費或收購

方式，故該署過去並未將所有廢食用油產生源全面納入應網路申報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

(二)查本院先前調查「餐飲業油炸油之稽查管理」案，曾明確指出「為有效永久防杜廢食用油再使用於餐飲業之情事，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及其流向，惟查環保署對於廢食用油之管理，未盡周全及確實，應予檢討改進。」而於 98 年 9 月 4 日函請環保署檢討改進見復在案。詎料事隔 5 年後，該署依然未能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及其流向，足見其對於本院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當檢討改進事項卻未予檢討改進之違失情節，彰然明甚。

1.有關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生量推估數據，仍沿用環保署 96-97 年度委辦計畫之推估方法，係以可能產生源依（活動量）×（國外文獻參數值，如油炸率……等），估算得廢食用油產生量每年約為 6.7 萬至 8.8 萬公噸，嗣後該署並未繼續委辦此項計畫，故前開推估數據，無從加以更新，此揆諸本院詢及臺灣 1 年到底有多少廢食用油時，環保署只能以上述委辦計畫之估算 1 年約 7、8 萬噸來勉強回應，足見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更新數據。

2.至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網路申報情形，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ndustrial Waste Report and Management System）之資料統計（如附表 2

) 99~102 年、103 年 1~11 月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分別約為 3.73 萬、2.98 萬、3.11 萬、2.86 萬、3.6 萬公噸，僅占上述委辦計畫之估算 1 年約 7、8 萬噸之半數。

3. 迨餽水油事件爆發後，環保署為全面訪查夜市、商圈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促請地方環保單位辦理訪查作業，針對轄內小型餐飲業訪查，宣傳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或合格之清除機構進行清除，並要求回報訪查結果。截至 103 年 10 月底調查結果顯示，訪查對象的廢食用油總產生量估計為 28,464 公噸／年，其中送交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者約占 59%，其餘 41% 則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此乃該署第一次明確掌握非列管廢食用油數量與清理流向。

(三) 環保署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小蜜蜂）予以納管取締，肇致廢食用油四處亂竄乏人管制，釀生餽水油事件：

1. 依據環保署查復本院之函文指出，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之存在，主要是因為廢食用油具經濟價值，長久以來小吃店、攤商、夜市等業者大都將產出的廢食用油有價賣給收購的回收商，遂有回收個體戶存在之事實，扮演如同一般貨品之「物流者」角色，成為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中掌握「物流」之一環。從而凸

顯該署明知此小蜜蜂之違規行為已長久存在於社會各角落，卻無行政機關加以納管取締之事實。

2. 為掌握廢食用油流向及解決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不具備廢棄物清除身分之問題，環保署已訂定「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業者（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由地方環保局輔導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回歸法制面管理，確實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此由截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各縣市環保局計已核發 1,897 張人員工作證，可見先前此批近 2 千名未予納管取締之小蜜蜂，其違規行為竟然處於乏人聞問之「無政府狀態」，遑論掌握渠等將蒐購之廢食用油後續販售之流向。

(四) 綜上，環保署因循苟且於本院 98 年所指摘之缺失事項，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縱任其故態復萌四散亂竄乏人管制，核該署重蹈覆轍管控無方，確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重大違失。

五、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復未覈實議處涉案違失人員，難謂懲當其過，均有怠失：

(一) 餽水油風暴震驚全臺，而揭發此案者為一位屏東縣老農夫。這位老農曾與鄰居 9 度向屏東縣衛生局、環

保局、城鄉處檢舉郭○成油廠（如附表 3），卻未獲得妥善處理，因為不滿縣府的處理態度，老農乃決定親自蒐證。他自行購買數位相機和監視器對準地下工廠監視，蒐證兩年來共拍了一千多張照片，包括地下油廠運油、煉油過程也都被監視器錄下，再透過友人找上臺中市警方報案，嗣由司法警察單位經過半年多的追查，才一舉破獲本案。足見該府研考單位管制稽催人民陳情案件不力，未能苦民所苦，致使縣民之滿腹委屈怨懟，無法有效上達縣府，核其違失情節彰然明甚。

(二)又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就本案進行內部行政調查，該報告所指摘相關單位之違失事項為：

- 1.衛生局部分：但憑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12 月 6 日查復「順德企業行」兩度表示油脂未供食品利用，即據以將本案以「非屬食用油脂」結案；然稽查人員既已知業者郭○成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供述：「收集和生市場下腳肉（牛豬雞肉）→再蒸煮→油炸製成油脂後再轉售……。」，似有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行為，卻未橫向適時聯繫函請縣府環保局本依權責處理，致未臻稽查之效益。
- 2.環保局部分：縣府環保局 9 次前往稽查有多次未能進入郭姓業者儲油處所，稽查人員僅於四周巡視有無污染情事即行離開，未拍照存證亦未再次進行稽查，稽查紀錄上僅針對目視有無污染一事寫明後逕予結案，然依據現場稽

查紀錄顯示，於 100 年 3 月 4 日進入稽查發現其現場存有 5 具油槽，而業者卻向稽查人員表示無加工處理行為，雖稽查人員一方面因無強制權要求提供資料，另一方面亦僅以業者之表示而未依專業研析業者蹊蹺，而未進一步追查，致使違法再利用行為未能即時遭查獲。

3.城鄉處部分：竹田鄉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多次回報郭○成工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查看時，除公文往返外，未有其他積極作為處置農地上有鐵皮建築物等疑似工廠態樣，直至 102 年 9 月 6 日始發函農業處請依權責查辦農地上有鐵皮建築物等未農用態樣，顯有缺失。

4.農業處部分：

- (1)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接獲民眾檢舉業者郭○成農地違規使用案時，未依 99 年 3 月 18 日訂定之「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移文縣府地政處主政分文及考核列管。
- (2)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移文縣府城鄉處（工商科）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接獲該處表示因竹田鄉公所多次查勘無人應查，是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尚無明確事證，故請竹田鄉公所持續列管，各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函文後未再追蹤，遲至 102 年 9 月 6 日再接獲該府城鄉處（工商科）函文，表示該

地係農業用地，而上有鐵皮建築物等較有違規態樣而要求縣府農業處依權責查辦，農業處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始簽擬本案違反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會辦各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 月 6 日綜合上述意見結果簽辦依「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規定，於 103 年 1 月 8 日核定裁罰業者郭○成 6 萬元整，惟已延誤處理時效。

5.地政處部分：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發函給行為人業者郭○成陳述意見，但郭○成未在陳述意見書規定 15 日內陳述，地政處未即時裁罰，遲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始發函裁罰郭○成 6 萬元，拖延 4 個月之久。

(三)又詢據屏東縣政府曹縣長坦稱：「本案縣府要負責行政稽查的部分，我們確實有疏忽，我們應該深切檢討。」，而相關局處首長（衛生局長李○廷、環保局長林○文、地政處長蘇○源、城鄉處長李○弘、農業處長林○和）亦因為案情涉及很多府內機關單位，所以 5 位首長大家一起辭職。

(四)卷查屏東縣政府提供「辦理郭○成違法經營地下工廠案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表（如附表 4）可知，本案牽涉該府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城鄉處、地政處，但卻僅有環保局余科長等 7 人均予以申誡 1 次，核渠等行政違失情節（實際執行第一線稽查工作不力）與懲處額度（

申誡 1 次、不予懲處），較諸 5 位局處首長皆因本案承擔責任而請辭下臺，顯不符信賞必罰精準考核之意旨，而其他局處之失職人員，既有欠缺橫向聯繫、作業延宕等疏失，自應再予究明處辦。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承辦人員罔顧民眾 9 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均囿於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處事，欠缺橫向聯繫，且環保局對於郭姓累犯個案竟視若無睹，僅以污染水溝裁罰 1,200 元、3,000 元，後以農地違規使用裁罰 6 萬元敷衍了事；可見該府漠視縣民陳情案件，府內現行相關列管追蹤機制過於鬆散，未發揮應有之管制考核功效，終致民怨難解，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又該府未覈實議處涉案行政違失人員，在府內 5 位局處首長皆因本案承擔政治責任而請辭下臺之情況下，竟然僅議處環保局 7 位人員，且均遭申誡 1 次，實難謂賞罰分明懲當其過，核有重新檢討本案議處人數及懲處額度之必要。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署長率爾宣稱本案油品之食安燈號為綠燈，旋即認定該產品涉及「攙偽與假冒」行為而予以下架並銷毀，核其說辭反覆自相矛盾，斲傷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又該署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過少，固守於若干制式測項，無法戳破業者攙偽技倆；復怠忽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基本衛生要求，洵有欠當；且衛福部未督導食藥署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相關措施，致食安事件迭起，嚴重戕害國民飲

食安全信心、商業經濟產值及國家聲譽；又未覈實追究本案相關基層執法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而落人口實，殊有可議。而環保署就本院先前所指摘之缺失置若罔聞，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縱任其四處亂竄而釀生餿水油事件，確有違失。另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復未覈實議處涉案違失人員，難謂懲當其過，均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7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

註 2：此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7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301901 號令訂定發布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註 3：此次餿水油事件對國內食品業者之經濟衝擊，使得 103 年產值減少新臺幣 177.07 億元，前揭金額包括調理食品 63.71 億元、食用油脂 38.97 億元、烘焙炊蒸食品 28.12 億元、調味品 20.36 億元、麵條、粉條類食品 18.21 億元、其它食品 7.7 億元。

附表 1 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

燈號	意義	處置及建議
紅燈 (嚴重)	1.問題產品有輸入紀錄且進入我國市場。 2.不論是否危害人體健康，不應供人食用。 3.對人體有立即或重大危害。 4.經風險評估，於國人攝食習慣下累積之暴露量，會明顯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進行邊境管控。 • 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 • 發布新聞請消費者暫停使用問題產品。 • 成立電話諮詢服務專線供民眾詢問。
黃燈 (有疑慮)	1.問題產品有輸入並進入我國市場，惟未有危害發生。 2.對人體無立即危害，但有危害之疑慮，須進一步調查並進行改善者。 3.違反食品衛生標準，尚不致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但影響層面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16、17 和 18 條等規定。 • 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

燈號	意義	處置及建議
綠燈 (沒問題)	1.問題產品未進入我國市場。 2.雖有危害之虞，惟危險因子已被控制且未流入消費市場。 3.標示不全。 4.經風險評估，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可能性極微。	• 請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

附圖 1 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 (略)

附表 2 執行機關回收量及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統計 (單位：公噸)

廢棄物類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8 月
一般廢棄物	執行機關回收量	746	640	1,104	545	210
事業廢棄物	聯單申報 (註 1)	7,628	7,963	7,527	6,545	4,831
	營運紀錄 (註 2)	28,952	21,203	22,453	21,537	19,381
合計		37,326	29,806	31,084	28,627	24,422

註 1：依廢清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

註 2：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附表 3 民眾向屏東縣政府檢舉郭○成地下工廠違規之經過

時間	檢舉人	方式	檢舉事由	檢舉機關
99.10.27	陳先生	電話	陳情業者收集回收油脂，經處理再轉賣為食用油	衛生局
100.01.17	匿名	電話	該址有一回收商，將廢油直接倒入旁大排水溝內恐有影響環境	環保局
100.03.03	匿名	電話	現場有一空地堆放大量油桶，其廢油流入水溝，影響附近環境	環保局
101.11.06	林先生	聯合服務中心現場辦理	受理民眾陳情竹田鄉六巷村六巷三路○之○號隔壁農地，處理食用廢棄油、污染農田灌溉水源、及產生惡臭氣味造成空氣污染	縣民聯合服務中心 (縣府管制考核科)
101.12.12	匿名	電話	被偷倒廢油產生臭味之情事	環保局

時間	檢舉人	方式	檢舉事由	檢舉機關
102.04.07	劉先生	電話	該豬油回收廠將回收油排入水溝	環保局
102.07.08	HUA	E-mail 局長信箱	屏東縣萬丹鄉竹林村（頂林）竹林路段，竹林國小附近之土地公廟前橋附近有不明工廠因提煉不明流體或氣體造成側邊農田死亡，竹林村之頂林民完全不知該工廠從事何業，已造成人心惶惶。及請局長重視速查辦避免發生爆炸及人民傷亡。且目前已造成鄰側農物死亡，據農民表示該工廠負責人不願出面解決且農民將如何求償，請一併回復	環保局
			竹田鄉六巷段○地號（六巷村六巷三路○之○號）疑從事豬油之製造加工產生危害	城鄉處
102.07.23	匿名	現場檢舉	從事豬油製造疑有汙染情事	城鄉處
102.08.06	同上次 檢舉人	現場檢舉	從事豬油製造疑有汙染情事	城鄉處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附表 4 「辦理郭○成違法經營地下工廠案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額度	備註
環保局	科長	余○壁	督辦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因業務繁忙致督導不完善，疏於橫向聯繫，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技佐	邱○輝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林○昌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陳○良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	申誡一次	已核布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額度	備註
			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環保局	約僱人員	葉○欽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郭○意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環保局	約僱人員	潘○吉	實地稽查郭○成汙染環境一案，對於廢食用油回收一節，未查明末端之來龍去脈，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	申誡一次	已核布
衛生局	獸醫師	王○榮		不予議處	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惟尚未核定。
城鄉處					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須由相關權責單位依調查結果釐清說明，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
地政處					
農業處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

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4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6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訓練課程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造成 103 年 10 月 11 日苗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

規範；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且未能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具體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竹南鎮龍鳳漁港北岸進行充氣式救生艇操作訓練，發生隊員黃○益及教練賴○昌之 2 死意外事件，雖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結果，認屬天災意外且無他殺嫌疑而結案；惟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教練團在惡劣天候海象下，匆促草率決定下海進行訓練致生專業盲點。

(一)本案充氣式救生艇（Inflatable Rescue Boat，下稱 IRB）訓練課程係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向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申請「IRB 駕駛班 005 期」，並召集教練團，推舉協會考試官吳○青為教育訓練之總教官，楊○中為副總教官兼器材組組長。10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時許，先在鈴木埤靜水域演練相關課程，並於下午 1 時許，將所有器材運至龍鳳漁港北堤往北約 400 公尺處，由總教官吳○青將 32 名學員分編成 8 艇、每艇 4 名學員，各艇並分派 1 名協會教練帶領訓練。下午 2 時 10 分完成入船法練習後，總教官吳○青決定下海進行訓練，並於出發前表示，消防救災未區分海象惡劣與否，如遭遇翻艇是難免的，要學員注意自身安全等語。

(二)參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指出，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一帶，10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為 2.68 公尺之大浪、風速為每秒 10.8 公尺、陣風為每秒 13.3 公尺之 6 級強風。復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相字第 501、502 號相驗報告書之死亡原因，隊員黃○益及教練賴○昌均因充氣式救生艇海上操作訓練時落海，致溺水窒息而呼吸性休克死亡。其過程略為：「死者黃○益 10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許，在苗栗竹南鎮崎頂里龍鳳漁港北岸進行船艇海上訓練時，因操作之救生艇甫出海離岸後，遇風浪導致救生艇馬達熄火，並遭遇浪襲而失去動力，飄流至岸際消波塊處，經第 3 艇教練蔡○從下令棄船，死者黃○益於棄船逃生時，因溺水窒息而呼吸性休克死亡。死者賴○昌為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教練，操作之救生艇因遭遇風浪翻覆，雖於救生艇經海流帶往消波塊時棄船逃生，仍因溺水窒息死亡。」雖無他殺嫌疑，或涉及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刑責。

(三)惟當日下午約 2 時 19 分即發生 4 艘救生艇翻覆，下午 2 時 25 分發現第 3 艇隊員黃○益在北堤消波塊較低之處，部分波浪會沖擊黃員，黃員快速轉呈意識昏迷；至下午 3 時 40 分始發現第 2 艇教練賴○昌於南堤南岸假日之森沙灘呈現「無心跳呼吸」狀態。是以，黃員位處北堤消波塊低處，意識昏迷之際卻因堤頂高度落差而無法及時搶救，且賴員漂至無法目視之南堤南岸沙灘，體力耗盡前亦錯失搶救先機，

顯見訓練場地之選定粗糙，且存有專業盲點。又當日天候不佳且海浪過大，造成救生艇翻覆以致船外機熄火，按其情節應屬下海訓練之決策失當，亦未分批訓練，遇有突發狀況難以互相支援救護，造成專業盲點之意外悲劇。

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訓練課程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造成 103 年 10 月 11 日苗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為強化水域救援能力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所產生水域災害，以 103 年 10 月 6 日苗消教字第 1030015093A 號函頒「103 年充氣式救生艇訓練實施計畫」，且於同日與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簽定委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書，雙方責任略為：「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技能訓練內容得依學員程度予以調整，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不得異議……學員於受訓期間發生事故時，由雙方各本權責配

合處理。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如特別原因需要縮短或延長訓練期限，應先徵得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同意。」其他約定事項：「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得派員駐班，協助輔導委訓學員，並應依照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相關規定辦理。」此係參考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書之格式所訂立。

(二)本案訓練課程內容係依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艇駕駛員訓練班課程表執行，包括：IRB 沿革、信號繩結、海浪潮汐、海洋急救、認識船外機、認識救生艇、IRB 操作訓練、座談會、筆試、術科測驗等科目，合計 32 小時，原規劃訓練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2 日、18 日及 19 日等 5 天。惟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在龍鳳漁港北岸進行 IRB 操作訓練時，卻發生 2 死 3 傷意外事件，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難辭其違失之責。

1.委託訓練過程草率，且專責的消防機關委託業餘性質的民間社會團體代訓明顯瑕疵，核有疏失。

(1)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委託訓練費用 9 萬 6 千元，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採購之招標為由，不經公告程序，委託予每年在龍鳳漁港北部海岸均開辦救生員、救生員教練及 IRB 訓練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103 年充氣式救生

艇訓練，惟委託民間社會團體代訓契約卻直接採用內政部消防署接受各機關（構）、團體等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之契約版本，致契約之雙方責任規範該協會可逕予調整訓練內容，且救難專業之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不得異議之荒謬情事。

(2)復查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係經苗栗縣政府於 88 年核准成立，該協會依法受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之指導、監督及考核，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卻未能掌握該協會 102 年度在 4 個災害防救團體，被評鑑初評成績最低之資訊。又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前於 101 年 5 月 19 日，以「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之訓練經費，在龍鳳漁港辦理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海上及船艇訓練，此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為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救災救難資源，以該協會已完成認證登錄之理事長黃○仁、考試官吳○青、隊員賴○昌、楊○中、丁○國、朱○融等 65 人為訓練對象，並外聘該協會吳○青、楊○中為海浪救生艇救生實務之教官及助教，其中吳○青及楊○中本身就是受訓對象，卻又被聘為實務之教官與助教，荒謬至極；且教官與受訓學員

比例為 4：65，訓練品質堪虞，拿生命當兒戲。然本案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卻以該局「督導訓練－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委由 101 年接受該局訓練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IRB 訓練，當初受訓學員反為本案訓練教練，核其委託訓練之作業，事前未評估其委託訓練之可行性，卻委由應受該局監督考核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IRB 訓練課程，欠缺橫向聯繫機制，明顯未盡周延。

2. 事前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且無法掌握訓練設施及訓練地點之安全，顯有闕漏。

(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對於進階之救生艇駕駛員訓練班未限定參訓資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雖通知學員訓練注意事項，且要求參訓學員均須領有救生員證照，惟 32 位受訓學員中竟高達 23 位學員之救生員證已逾有效日期，包括罹難學員黃○益有效日期至 102 年 6 月 22 日。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亦有 9 位教練之丙級充氣式救生艇教練證已逾 102 年 7 月 11 日之有效日期，包括總教官吳○青及罹難教練賴○昌，該局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形同具文。

(2) 復查訓練前之準備工作，訓練器材均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提供，苗栗縣政府依據「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審查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為合格登錄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災害防救團體（水域救援類），卻僅查核「現有裝備器材是否列冊管理」未能實質瞭解災害防救設備之維護及妥善情形。本院 104 年 1 月 12 日採無預警方式辦理現場履勘，即發現該協會將橡皮艇及船外機等救生設備置於門窗損壞的鐵皮屋，平時維護保養狀況欠佳，似無人管理。又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除要求個人防護裝備（救生衣、防寒衣、安全頭盔、防滑鞋、防滑手套等），但對於組織鬆散的民間社會團體之訓練器材，並未於事前掌握 IRB 船艇、船外機之品質及安全性。

(3) 況且訓練地點緊鄰苗栗縣竹南鎮「假日之森」海濱森林遊憩區，該海域每到假日、暑期戲水人潮眾多，歷年來卻發生多起溺水事件，顯示附近區域即為危險水域之可能，並未進一步實際評估此水域是否為一適當之訓練場所？甚至消防局在訓練前亦未去瞭解教練團會前往之訓練地點，或有無進行勘查評估之實際情形。在在顯示，訓練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之準備工作，未臻妥適。

3. 訓練課程表前後不一，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訓練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亦未能考量訓

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顯有怠失。

- (1) 詢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相關督導作為略以，訓練期間例行安全警戒工作由教練團執行，且主管人員採機動督導，不定期至訓練地點進行課程進度督考，往例多為測驗時前往督導考核教練團及學員訓練成果云云。
- (2) 惟查「IRB 沿革、信號繩結、海浪潮汐」及「海洋急救、認識船外機、救生艇」課程訓練地點分別規劃在游泳池及教室，並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向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申請班期，配賦為「IRB 駕駛班 005 期」，然實際報到地點卻為味香盛漁村餐廳，並在 3 號國道涵洞內操作船艇組裝及認識船外機課程，訓練一開始即未按照課程表內容授課，應在游泳池卻方便在私人餐廳內上課，簡報投影螢幕過小，受訓學員未必看得清楚。且室內課程僅署名由副總教官楊○中整理之「IRB 實務工作報告」簡報投影 23 頁，參訓學員除簡報資料外，並無任何書面課程教材或講義。復查「IRB 操作訓練」課程表前後不一，原規劃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在沙岸海邊進行翻船扶正訓練、離靠岸及定點接近之課程內容，實際卻分為上午在竹南鎮鈴木埤進行靜水域訓練，下午至龍鳳

漁港北岸沙灘及水域進行海上訓練，難以掌握實務訓練課程之內容與進度，且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提供之課程表上欠缺講師及考試官之姓名，明顯訓練鬆散。

- (3) 況查事發當日，總教官吳○青肆意強行決定下海進行訓練，並於出發前表示：「消防救災未區分海象惡劣與否。」然本次 IRB 訓練目的乃強化學員保養及操作 IRB 技巧，並非接受訓練合格之消防隊員進行海上消防救災，不僅必須考量海象惡劣與否，而且受訓學員僅接受半日的靜水域 IRB 操作，尚難以期待在 6 級強陣風及 2.68 公尺大浪下，能順利進行 IRB 船艇翻正作業及船外機落水處理。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課程訓練期間卻未派主管人員督導，未能考量訓練場地之危險性及天候海象之限制條件，亦未自行執行安全警戒工作，而全權委由該協會代訓，造成專業的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卻不得異議之錯愕，明顯怠失。

4. 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均有未當。

- (1) 10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0 分 8 艘船艇下海進行操艇，每艘船艇由 1 名教練操艇，並乘坐 4 名學員，共 40 人。因專業盲點錯誤判斷之下海訓練，且未分批訓練，遇有突發狀況難以互相支援救護，即於下午

2 時 19 分起陸續發生第 2 艇、第 3 艇、第 6 艇及第 8 艇翻覆。其中第 3 艇學員黃○益於下午 2 時 25 分被發現困在北堤消波塊，且意識昏迷待援，因現場距堤頂存有 4 公尺落差，救援人員遍尋不著長度夠用之繩索，嗣後隊員盧○章及陳○文始拉繩索下至消波塊，亦無法即時進行心肺復甦術，經救助器材車吊掛學員黃○益至地面，並由救護車於 2 時 51 分接手急救並送離開現場。惟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現場搶救作為檢討略以：「黃員所處位置乃消波塊較低處受波浪沖擊，致體力消耗且有嗆水之虞，故黃員身體狀況快速轉呈意識昏迷。為將黃員自堤防吊掛至地面，須妥善固定於擔架上始得進行吊臂吊掛作業，因此需要足夠救援時間；期間仍不間斷持續進行心肺復甦術。」雖隊員黃○益所處位置不利，無法自海面前往救援或直接救援受困者，惟搶救之關鍵 26 分鐘中，該局相關搶救檢討並不詳實，緊急搶救措施及進行心肺復甦術之評估及要領尚待精進，亦須有所變通。

(2) 又第 2 艇教練賴○昌卻遲至下午 3 時 40 分，始被發現位於南堤南岸之假日之森沙灘處，且呈現「無心跳呼吸」狀態。詢據該局現場搶救作為檢討略以：「發現教練賴○昌之位置

相距該艇其他成員甚鉅，且該艇僅賴員位於龍鳳漁港南方，又因南堤阻礙視線，第一時間無法直接目視賴員所在之位置。」惟查第 2 艇、第 3 艇於下午 2 時 19 分許翻覆，10 位成員中有 6 位漂至北堤及南堤附近，另有 3 位亦自南堤南岸沙灘自行上岸，此均順著海流方向漂至出發點之南側，但救援人員搭配四輪驅動車及沙灘車之擴大搜索範圍，卻徒勞無功；自行上岸之學員又奉命集合清點人數，遲至船艇翻覆後之 81 分鐘始發現教練賴○昌，明顯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均有未當。

(三)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且無法掌握訓練設施及訓練地點之安全；訓練課程表前後不一，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訓練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核有重大疏失。

三、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 IRB 教育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核有失當。

(一) 臺灣四面環海，河川繁多且短促，水上活動之溺斃事件時有所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負

責執行救溺勤務。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一次委託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係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肆、區分一、(二)2 規定，技能訓練：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山難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生、潛水救生。拾、一般規定二、規定，消防局(隊)除年度訓練計畫、內政部消防署專案補助訓練經費計畫及其他經認定有必要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外，餘由各消防機關自行訂定後執行，雖無須報請內政部消防署核定後實施，惟海上進行充氣式救生艇 IRB 教育訓練具有專業重要性，亦有風險。

(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規劃辦理專業救災訓練，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在竹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黃姓消防員與賴姓教練 2 人溺水罹難事故。內政部消防署即於同年 13 日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規劃辦理專業救災訓練發布新聞稿，提醒需由訓練總教官與主承辦人員共同兼顧現場天候突發變化、指派有救災經驗幹部擔任安全官、安全訓練處所的選擇、裝備器材備援與承載量及個人防護裝備標準穿戴(救生衣、防寒衣、安全頭盔、防滑鞋、防滑手套等)、緊急狀況應變處置、專業訓練教官經驗與應變作為。該署並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消署訓

字第 1031701152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暫停海岸際各項救援訓練活動；復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邀集各消防局及專家學者研商，有關河川與海岸際救生艇操作救援訓練注意事項，尋求安全訓練地點及研編 IRB 操作訓練教材，並建議各消防機關於規劃進行 IRB 救生艇救援操作訓練時，宜遴選具備該署急流救援班以上訓練合格人員參訓，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僅編輯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培育 190 餘名急流救生訓練教官協助辦理訓練，98 年至 103 年辦理急流救生訓練班 30 梯次，訓練合格人數為 1,403 人，實難因應實際災害日益複雜之水域訓練與救援需求。況且該署於本案意外事件發生後，始規範各消防機關於規劃進行充氣式 IRB 救生艇救援操作訓練時，仍消極建議「宜」遴選具備該署急流救援班以上訓練合格人員參訓，不僅緩不濟急，而且未能記取教訓。

(三)目前開放水域意外溺斃事故頻傳，其安全維護欠缺統籌指揮與管理單位，民間社會團體之水域救生組織對於各地水域未能進行整體安全維護與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卻將部分水域救生專業人員之培訓、水域救生之執行委由民間組織負責，而輕忽充氣式救生艇 IRB 教育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該署專案補助訓練，或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或限制訓練時之天候海象，且未能周全規劃與考量進行相關訓練，致無法

因應緊急突發狀況，核有失當。

四、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且未能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水具體措施，亦有疏失。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所定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事項，前經考選部認應屬「技能檢定」之性質，因其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考試院所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有別，而與執業資格無涉。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係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未訂定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案經前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99 年 2 月 24 日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復經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要求游泳池經營業者應以符合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教育部體育署雖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自 99 年 5 月 7 日起，分別審查認可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臺灣慧行志工救生協會等 7 個社會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暨複訓工作。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規定辦理救生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包括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性水域救生員，體育署得將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有關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對於本案證照過期事宜，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該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基於泳客消費者權益保障前提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等事宜，核發之救生員證係屬能力證明，建置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專屬網站，提供合格救生員證書號碼及證書年限等相關資訊，供業者及民眾檢索參考。……各該社會團體所提供之水域教育訓練及以其名義核發之相關證書，均係本於權責規劃與辦理，並非屬該署認可之救生員資格檢定業務內容。」惟查中

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99 至 103 年協助辦理游泳池救生員資格檢定計 8,627 張、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檢定計 2,579 張。但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於 96 年至 103 年，亦自行核發 34,533 張水上救生員，即存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核發之「救生員證」及各社會團體所提供之水域教育訓練及其名義核發之相關證書，二套標準令人無所適從。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審查認可之社會團體另外自行核發之證書，卻推稱非屬該署認可之救生員資格檢定業務內容，對其主管業務置之不理，反而要求各社會團體應本於權責訂定相關效期或效力規範，且推諉責任予相關訓練機關團體辦理水域救護救生訓練，應將委辦單位之師資所持相關證書種類、效期及資歷等列入篩選條件，顯有瑕疵及疏失。

(四)另有關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目的事業機關權責，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考量該協會於 5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係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其宗旨以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普及水上救生技術及拯救水難為目的，未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以該協會立案宗旨，認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查該協會 95 年 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列席人員載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科長蔡○蓉（協會業務主管）。」顯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業務應受教育部體

育署（即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指導及考核，且教育部體育署係全國性體育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相關體育經費補助，又基於權責相稱及分層負責原則，理應負有政策性及原則性事項之主管權責，卻未進行實質之業務監督與輔導。復查本案 32 位受訓學員所持救生員證，均為教育部體育署審查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核發，惟其中高達 23 位學員所持救生員證已逾有效日期，救生員若未能定期複訓，其技能與知識可能因而生疏或未與時俱進，其體能與耐力亦可能無法維持，如在狀況不佳的情況下執勤，即可能會有生命危險。又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 9 位教練之丙級充氣式救生艇教練證亦已逾 102 年 7 月 11 日之有效日期，且意外溺水死亡之賴○昌教練所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IRB 教練證，其出生日期應為「1953/12/07」卻誤載為「1963/04/27」，更顯示相關檢定制度的有效管理，實無法建立救生員專業之公信力，均有失當。

(五)又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5 月 3 日研商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其中列有風險評估、游泳能力或健康篩選、活動人數管控及強化保險機制等相關建議，並行文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團體，作為各該單位辦理時檢核與參考，此即顯示教育部體育署非僅負責游泳池之管理，亦負有體育活動水域安全之責

，實不能自我設限。復因教育部體育署定期召開「泳起來專案」進度檢討座談會，係為普及全民游泳運動風氣，降低溺水死亡人數，並作為推廣水域活動協調平臺。何況救生教練之資格檢定必須具體落實，且開放性水域戶外水上運動之標示、安全設備、救生器材、公共意外險、救生員人數及自主管理計畫等救生事項，教育部體育署卻未有積極作為，致無法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具體措施，顯有疏失。

綜上論結，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委託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103 年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及天候限制條件，亦未派主管人員督導，而將政府部門針對災害搶救之專業訓練，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民間社會團體辦理，造成 103 年 10 月 11 日苗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且未能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具體措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歷時約 9 年，毫無效益，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

設計審查停滯，未能於期程內完工，又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1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歷時約 9 年，毫無效益，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停滯，未能於期程內完工，又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6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於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未確實評估計畫路線穿越關西淨水場之影響，致工程自 95 年至 103 年 9 月交通部同意撤案，歷時約 9 年，不僅一再延宕，最後結果回歸原點，毫無效益可言，且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該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

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且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2 標」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內完工，不僅後續工程經費尚待籌措，且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待解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係拓寬高速公路涵洞，新竹縣政府迄未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且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增添設計變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又，新竹縣政府延遲函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達 8 個月，顯見該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以上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本院調閱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及交通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7 日現場履勘並聽取縣府簡報，再於同年 5 月 1 日詢問相關人員。全案業調查完竣，茲將縣府相關違失事項列述如下：

一、「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部分：

縣府為紓解 118 線通過關西鎮市區往台 3 線的車流，連結北二高至台 3 線之道路交通網，乃依據 84 年 12 月「新竹縣關西鎮外環道路規劃報告書」之定線路線，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

道路工程」規劃作業，並於 88 年 7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道路用地兼供行水區使用、部分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迄 95 年間，縣府委託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洲公司，即環評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6 年 2 月完成路線規劃，並於 97 年 3 月 17 日經縣府 97 年第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縣府並以 97 年 4 月 3 日府授環發字第 0970102812B 號公告審查結論。97 年 6 月完成「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嗣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4395 號函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下略）6 億 9,416 萬元（總經費 7 億 8,881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9,465 萬 8,000 元）。

依 97 年 5 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可知，「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係以關西鎮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雙鳳橋為起點，途中與竹 16 線交叉、跨越鳳山溪、沿南山大橋西側鄉道、渡船頭大橋旁鄉道、經自來水廠旁、再跨越鳳山溪，終點於東光國小旁，稱關西景觀大道，路線全長 3,377 公尺；另河岸景觀道起點銜接關西景觀大道之 3k+120 處，途中沿著鳳山溪接至南華橋，路線全長為 914 公尺。嗣因辦理過程中涉及設計路線需避開關西淨水場，且遭環保團體抗爭等

情，縣府遂於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 次簡報會議時，表示為尊重環保團體對於保護農地自然景觀之訴求，決定改採「鳳山溪右岸路堤共構方案」規劃辦理；故 10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退回」徵收土地計畫書。縣府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提報審議案件初審暨「98~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提出撤案，經交通部 103 年 9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038600473 號函同意撤案。故本工程中央補助款共計撥付設計費 1,792 萬 3,840 元，另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所撥付同意協議價購之用地費 1 億 1,209 萬 837 元，經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縣府繳回，縣府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繳回該款項。

(一)新竹縣政府於 95 年間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確實評估計畫路線穿越關西淨水場之影響，致本工程基本設計期程，自設計廠商 99 年 2 月提送基本設計報告，至該府同年 9 月檢送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意見表，長達 7 個月餘，核有疏失。

1.立洲公司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項次 3.開發區位「是否位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 95 年 3 月 8 日函檢附「土地

清冊」，向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現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下稱台水公司三區處）查詢新竹縣關西鎮店子岡段高橋小段 64-1 地號等 137 筆土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台水公司三區處以 95 年 3 月 17 日函復略以：該地號經查不在經濟部 93 年 9 月 14 日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且不在寶山水庫集水區範圍內。經由「土地清冊」可見，該 137 筆土地中，「上南片段渡船頭小段田地目 7-4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0.3474 公頃，所有權人為台水公司。惟台水公司三區處對此並無任何回應。

2.環境影響評估辦理過程中，縣府曾於 96 年 3 月 27 日及 97 年 3 月 10 日共計召開 2 次公開說明會。其中，第 1 次公開說明會查無會議紀錄，第 2 次公開說明會則係因初審會議中設計單位回覆「建請業主再次辦理」，以瞭解當地居民反應意見，當日參與人員有鎮長、里長、議員及幾位居民，但未有台水公司（或三區處）之與會紀錄。

3.96 年 7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19.本案施工區段在本處關西淨水場渡船頭取水口上游及新埔取水口之間，施工期間地表逕流進入水體形成之影響請評估說明

，應加強因應。據台水公司三區處說明，該審查意見所稱「本處關西淨水場」，係該處人員參加初審會所表述之意見；惟查該會議「簽到簿」，台水公司三區處欄位並無任何人員簽名，顯見台水公司所提可能係書面意見，並未參與現勘。

- 4.關西外環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審查後，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委託規劃設計案評選結果，浩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晟公司，即設計廠商）為優勝廠商，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訂約。迄 99 年 1 月 13 日，縣府同意備查浩晟公司提送之規劃設計報告書，並請該公司於基礎設計同時並行辦理用地界線測量作業。浩晟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經縣府於同年 4 月 9 日召開「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會議結論除請該公司再確認設計路線是否符合之前環境影響評估所定路線外，並要求設計路線避開位於關西淨水場，必要時進行環差作業。浩晟公司則於 99 年 4 月 28 日回覆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意見，並說明本規劃設計路線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定路線進行設計，惟由於前期環境影響評估訂定之路線礙於淨水場，且計畫終點於都市計畫中已訂定，實有空礙難行之處，故該公司已著手進行替代方案選線作業，將重新修改本基本設計報告，並請縣府與相關

事業單位協商；該公司另於同年 月 30 日函請縣府自同年 9 日起暫停計算工期，待縣府與相關事業單位會勘協商確定後，再行定線設計作業及重新提出基本設計報告，並於縣府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後報請復工。縣府則於 99 年 5 月 12 日辦理會勘，由縣長協調與台水公司用地取得問題，會勘結論略以：「本案計畫路線擬改從關西淨水場後方，沿河岸處與淨水場舊宿舍用地通過，並應距沉澱池最少 6 公尺以上，以防淨水場水質受到影響」，再於同年 6 月 29 日召開用地取得公聽會，並以同年 7 月 15 日函送會議紀錄。浩晟公司則於 99 年 9 月 2 日再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並經縣府於同年 21 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意見表，請該公司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後，再送縣府核備。

- 5.另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97 年 5 月 22 日）「5.1 開發行為之目的」敘及「本計畫道路…經自來水廠旁……」、「7.3.1 景觀環境」1.施工階段：B.施工期間－工程進行之景觀影響(3)渡船頭區段－工區 3（2k+200～3k+377）亦敘及「……南面局部路段緊貼現有聚落及關西自來水廠之後方……」，並未評估開發行為對淨水場所造成之衝擊。且初審會議時亦僅要求說明「施工期間地表逕流進入水體（取水口）形成之影響」。

6. 綜上，「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之規劃路線即涵括關西淨水場部分土地，環評廠商函詢附件（土地清冊）業明列使用土地地號及所有權人，卻僅詢問是否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告知台水公司三區處將使用關西淨水場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亦僅評估工程進行時對自來水廠造成之景觀影響，並未評估開發行為對淨水場所造成之衝擊，縣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顯然未盡確實。另台水公司對於環評廠商之函文，僅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函復，並未注意該規劃道路使用關西淨水場土地之事實；該公司三區處雖於環評初審會提出「本案施工區段在本處關西淨水場渡船頭取水口上游及新埔取水口之間，施工期間地表逕流進入水體形成之影響請評估說明，應加強因應」之審查意見，惟因未實地現勘，故未針對關西淨水場提出異議；迄至設計廠商提送基本設計後，台水公司始於 99 年 4 月 9 日之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要求設計路線避開關西淨水場。致本工程基本設計期程，自設計廠商 99 年 2 月 10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至縣府同年 9 月 21 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意見表，長達 7 個月餘，核有疏失。

(二)「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自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至 103 年

9 月交通部同意撤案，歷時約 9 年，不僅工程一再延宕，最後結果回歸原點，毫無效益可言，實有未當。

1. 縣府於 99 年 9 月 21 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意見表後，浩晟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函縣府檢送規劃路線重新檢討平面圖，並說明略以：本工程 1K+200~2K+840 段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規劃路線說明會中，因部分地主要求調整道路中心線，經工務處指示重新檢討規劃路線，避免開挖山壁，以減少破壞原地貌及山壁之穩定，該公司已重新檢討並完成修正，另 100 年 1 月 21 日縣長視察當日交辦儘速與河川主管機關（第二河川局）協調其可行性，該公司亦於同年 2 月 26 日將重新檢討後之規劃路線與主管機關進行初步協調，惟無法取得共識，請縣府裁示。迄 100 年 5 月 24 日，浩晟公司檢送依指示採用之方案二規劃路線之地籍平面圖、土地徵收清冊及所有權人彙整總表等資料，並於同年 6 月 9 日檢送規劃路線調整後差異比較分析表；縣府則於同年 6 月 16 日將修改路線陳報公路總局，經該局一工處於同年 8 月 10 日函復略以：因陳報路線尚於原計畫核准範圍內，故毋須辦理計畫修正，另變更後經費超出部分（10 億 3,288 萬 5,000 元-7 億 8,881 萬 8,000 元=2 億 4,406 萬 7,000 元）應由縣府自行籌措。

2. 又，99 年 8 月 13 日即有南山里

- 居民代表陳情停建「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100 年 3 月 11 日縣府函復陳情人之說明略以：本案原依據 97 年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訂路線設計，惟其路線跨越關西淨水場上方，為避免影響當地居民民生用水，經 99 年 5 月 12 日協調，將原路線靠河岸偏移，以避免淨水池拆遷；99 年 6 月 29 日公聽會後仍有部分關西鎮居民對本計畫持反對意見，故縣府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關西鎮公所辦理說明會，針對本案規劃路線及各民眾陳述之意見加強說明；並已責成設計廠商重新檢討規劃路線，以避免開挖山壁，減少破壞原地貌及山壁之穩定等等。迄 101 年 7 月 18 日，美里庄（關西）環境保護聯盟再陳情，請縣府審慎思考「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之必要性。
3. 縣府於 100 年 8 月 20 及 27 日辦理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惟因會議紀錄未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致公聽會程序未完成而無效。
 4. 縣府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作業，經 101 年 11 月 26 日縣府 101 年第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縣府並以同年 11 月 27 日府環發字第 1010161558 號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5. 浩晟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並建請縣府於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地目完成後再行計算「用地界線測量」及「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作業」之工期；縣府則於同年 3 月 13 日再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6. 縣府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用地取得第 3 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溝通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函送會議紀錄。嗣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改依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縣府工務處遂簽奉縣長於同年 7 月 7 日核定採參考最低市價辦理協議價購，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用地徵收協議價購，惟經協商結果，無人同意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7. 縣府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3 日、7 月 15 日及 11 月 13 日檢送徵收土地計畫函請內政部審查，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 5 月 9 日函內政部檢送補充說明書。經內政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4 日、8 月 2 日及 12 月 24 日退請補正後，經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作成建議意見：「本案關西外環道路工程既經縣府邱縣長表示改以『鳳山溪右岸路堤共構方案』規劃興建，且與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地方環保團體

亦表示支持。按此方案將可同時兼顧地方交通及防洪需要，對當地環境生態衝擊亦屬較小，符合損害最小原則，爰本專案小組建議依縣府邱縣長所提路堤共構方案辦理；至於該府原送外環道路工程徵收土地申請案因路線將作變更，目前已無徵收土地必要，建議退回。」故 10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退回」徵收土地計畫書。

8.另，縣府於 103 年 6 月 5 日公路總局一工處召開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提報審議案件初審暨「98~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提出撤案，並經交通部以同年 9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038600473 號函同意撤案。

9.綜上，「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自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至 103 年 9 月交通部同意撤案，歷時約 9 年，不僅工程一再延宕，最後結果回歸原點，毫無效益可言，實有未當。

(三)「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自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至 103 年以路堤共構為由撤案，耗費約 3 千萬元，不僅虛擲公帑，且路堤共構是否可行尚屬未知，更彰顯資源浪費，亦有疏失。

1.縣府自 95 年起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含第 1 次環境影

響評估說明書作業費、規劃設計費、第 2 次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作業費及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共計 2,843 萬 8,000 元，其中由交通部生活圈計畫補助（已撥款）規劃設計費 1,792 萬 3,840 元，餘由縣府自行支應（註：規劃設計費計 1,018 萬 4,000 元尚未支付），另第 1 標工程承包商解除契約求償金額約 243 萬餘元未定案，亦須由縣府自行支應。故本工程費用總計約需 3 千萬元。

2.本工程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審查建議：「本案關西外環道路工程既經縣府邱縣長表示改以『鳳山溪右岸路堤共構方案』規劃興建，且與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地方環保團體亦表示支持。按此方案將可同時兼顧地方交通及防洪需要，對當地環境生態衝擊亦屬較小，符合損害最小原則，爰本專案小組建議依縣府邱縣長所提路堤共構方案辦理…」，惟該「路堤共構方案」除需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核可外，尚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確實評估新闢道路對於溪流及飲用水質之影響，其可行性實屬未知，更彰顯資源浪費。

3.綜上，「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自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至 103 年以路堤共構為由撤案，耗費約 3 千萬元，不僅虛

擲公帑，且路堤共構是否可行尚屬未知，更彰顯資源浪費，亦有疏失。

二、「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部分：

依「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97 年 6 月）」載明，縣府為提昇新竹生活圈整體之交通便利性及完整性，並促進科學園區及鄰近地區（尤其寶山地區）之發展，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規劃」，以改善往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交通動線，並分為 A、B 兩段工程。其中 A 段工程為連結竹 47 線往新城至苗栗並銜接 117 線與北二高交通網，起點為古車路竹 47 線，穿越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至新城，總長 2,370 公尺、寬 20 公尺；B 段工程為連結竹 47-1 線並銜接 117 線與北二高交通網，起點為竹 47-1 線古車路（景觀大道），終點至寶山雙溪，總長 3,471 公尺，寬 15~20 公尺。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該府復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7 月間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嚴重影響整體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1.縣府於 99 年 1 月 11 日與群鴻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群鴻公司）簽訂「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後，群鴻公司迄 100 年 5 月 25 日始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已逾期 206 天（含基本設計報告書逾期 80 天及細部設計報告書逾期 126 天）。案經縣府於同年 5 月 31 日審查後，將該細部設計預算書分成 3 件標案並進行部分修改；群鴻公司遂依審查意見於同年 7 月 8 日提送第 1 標、第 2 標及同年 7 月 14 日提送第 3 標細部設計預算書，再經縣府審查修正後，分別於同年 9 月 28、29 日及 10 月 3 日提送第 1 標、第 3 標及第 2 標細部設計預算書（第 4 版），又歷經了 4 個月餘（約 131 天）。至此，「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細部設計報告書提送已延宕近 1 年。

2.縣府於 99 年 1 月 15 日與立洲公司簽訂「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後，立洲公司迄 100 年 1 月 13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除廠商因素逾期 9 天（規劃報告書提送）外，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因配合民眾陳情意見修正相關路權線，經縣府 100 年 1 月 18 日函准依契約規定不計入工期，共 38 天。迄至 100 年 7 月 11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立洲公司再依據縣府同年 6 月 30 日函，分別提送「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 -1」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

- 2」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至此，「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細部計畫報告書提送已延宕約 7 個多月。
3. 縣府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分別接獲群鴻公司及立洲公司提送之分標細部計畫報告書後，竟遲未辦理審查；迄至 101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因立洲公司及群鴻公司分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縣府工務處始於同年 6 月 21 日簽擬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協審細部計畫書，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召開「規劃設計細部報告書審查會」，惟因會中縣府工務處養護科科长提出「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 1、2 標工程請整合成一標發包以減少介面銜接問題，第 3 標路線調整」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請整合成一標發包以減少介面銜接問題」等意見。群鴻公司遂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再提送（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修正後第 1、2 標合併為 1 標之細部設計報告書」，並經縣府工務處於同年 9 月 6 日同意辦理。是則，「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自群鴻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1 次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經縣府要求分標、再合標，及縣府審查進度停滯，迄至 101 年 9 月 6 日始同意「修正後第 1、2 標合併為 1 標之細部設計報告書」，歷時 1 年 3 個月餘，若含廠商逾期 206 天，共計延遲約 1 年 10 個月；「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則自立洲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經縣府要求分標、再合標，及縣府審查進度停滯，至縣府工務處 101 年 9 月 11 日同意核定，歷時約 1 年 8 個月，若含廠商逾期 9 天及因配合民眾陳情修正路線 38 天，共計延遲約 1 年 9 個月。
4. 立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15 日即提送分標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縣府卻迄至 101 年 7 月 12 日始辦理審查，進度停滯 1 年整；嗣經併標後，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招標，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決標，發包進度延宕 2 年餘。據縣府說明，係因考量環評結果將影響細部設計成果，故在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始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細部設計成果審查等語云云。惟查，「茄苳聯絡道路工程」環評廠商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經縣府第 7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審查，顯見該細部設計成果與環評審查結果實無關聯。
5. 綜上，縣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該府復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7 月間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嚴重影響整

體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二)「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不僅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高速公路涵洞瓶頸待解決，且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未當。

1.依縣府委託富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93 年 7 月完成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規劃成果報告書」敘明：「本計畫包含二路線：一由茄苳交流道往新竹市聯絡道完工終點起，經古車路穿越中山高銜接新城；另一由古車路起，沿竹 47-1 線至水尾溝寶新路」、「古車路—新城路線(路線 A)……里程(A)2k+206 處穿越中山高之原有涵洞，淨寬 5M、淨高 3.6M，其頂版厚約 80cm。配合本道路拓寬，建議該涵洞重建往北側拓寬並加高，使淨斷面寬至少 10.5 M、高 4.6M，以容納大型車輛通行……」。

2.由「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97 年 6 月)」中可見，「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起點為古車路竹 47 線、終點至新城，路線總長 2,37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為「改善往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交通動線」及「連結竹 47 線往新城至苗栗並銜接 117 線與北二高交通網」，另由「圖 7.4.1-1 寶山地區周遭重大建設位置示意圖」亦可見規

劃路線穿越中山高速公路。

3.本院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履勘發現，「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多係平行於舊有道路之新闢路段，自道路中段最高點橫向交會之既有道路向兩側延伸，新舊道路交會處之高程落差極大，恐需大量填土(方)始可滿足道路坡度規範，顯見規劃設計階段並未確實掌握地形地貌；又，「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終點因中山高速公路阻擋，故銜接至約 5 尺寬之舊有道路，並以既有涵洞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連接竹 47 線，造成新闢 15~20 公尺寬之道路滙聚至 5 公尺寬之涵洞口，該新闢(及拓寬)道路效益令人質疑。

4.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102 年 4 月)」對於開發行為內容概述為「A 路段北起古車路與雙林路一、二段交會口，……目前路寬 4.5 公尺~10 公尺，路線全長約 2,120 公尺，將拓寬為 15~20 公尺寬道路，且將調整部分路段之平面線型，調整後之路線長度約為 1,951 公尺。道路里程 0k+000~1k+440 路寬為 20m，1k+440~1k+750 之路寬逐漸縮減為 5m，1k+750~1k+800 為既有高速公路涵洞，路寬 5m，1k+800~1k+840 則逐步拓寬為 15m，1k+840~1k+951 則全線拓寬為 15m」，顯未拓寬現有高速公路涵洞。則

「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可行性評估擬闢建「竹 47 線至新城、寬 20 公尺」之道路，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自 1k+120 至 1k+700，拓寬為 15~20 公尺，均與上述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述之開發內容有明顯落差，因此，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恐有規避敏感區域之虞。

5. 綜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經本院履勘發現，不僅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高速公路涵洞瓶頸待解決，且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未當。

(三)「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2 標」因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內(即 103 年度)完工，新竹縣政府預估後續工程尚需自籌經費約 5,000 萬元，以該府之財政能力，資金能否到位，實不無疑義。

1. 據縣府說明略以，「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於細部設計階段完成後，因設計單位於新闢道路段選用工法方式致核定經費不足、超過預定核定金額，故將既有道路段及新闢路段採分標執行，於符合預算經費範圍內予以發包。嗣「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1 標」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發包完成後，再將剩餘標餘款項統籌規劃於「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之工程發包經

費。

2. 「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經截彎取直後全長 1,950 公尺，擬由 4.5~10 公尺拓寬至 15~20 公尺。第 1 標工程(0k+000~1k+120，長度 1,120 公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公告招標、同年 2 月 5 日決標，由振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鑫公司)以最低標 7,300 萬元得標；第 2 標工程(1k+120~1k+700，長度 580 公尺)則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公告招標、同年 12 月 17 日決標，仍由振鑫公司以最低標 5,437 萬元得標。「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道路全長 3,680 公尺，由 5~15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則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決標予金春福營造有限公司。另「茄苳聯絡道路工程(A 段第 1 標及 B 段)」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決標予立洲公司。

3. 「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1 標」於 102 年 5 月 13 日開工，迄 104 年 4 月 23 日申報竣工，刻仍辦理後續驗收結算事宜；公路總局則自 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9 月撥付 7 期工程補助款，共計 7,537 萬 3,000 元。「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後，因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及寶山鄉公所要求復原既有道路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目前停工中，需俟變更設計後再行復工施工，實際施工進度僅 6.85%；公路總局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同年月 28 日撥付 2 期工程補助款，共 2,364 萬 9,000 元。「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B 段」則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工（原預定開工日為同年 5 月 14 日），迄 103 年 12 月 24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辦理初驗，同年 4 月 15 日驗收完成；公路總局則於 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撥付 8 期工程補助款，共計 1 億 4,018 萬 263 元。

4. 行政院 98 年 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4395 號函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中央款）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103 年 10 月 3 日依公路總局一工處召開之「縣府『98~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結論，有關「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2 標」略以：「本工程因無法於 103 年度完工，公路總局 9 月 23 日與工程處經費檢討預定刪減 103 年中央補助款 2,400 萬元，年度預算變更為 2,364 萬元。」及「本分項計畫未申請 104~107 年度延續工程，請縣積極趕辦，務必於計畫核定時程內將已請款經費支用完畢，未於期限完成部分，103 年度預算不辦理保留，由縣府自行籌款負擔。」因此，縣府預估後續工程尚須負擔約 5,000 萬元。

5. 綜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

第 2 標」因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內（即 103 年度）完工，縣府預估後續工程尚需自籌經費約 5,000 萬元，以該府之財政能力，資金能否到位，實不無疑義。

(四)「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主要係穿越高速公路（拓寬涵洞），新竹縣政府迄仍未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增添設計風險；且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評估拓寬現有高速公路涵洞之影響，恐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更增添設計變數，均將影響工程進度，亦有未當。

1. 「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3 標」（1k+700~1k+940，長度 240 公尺、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僅工程費）2 億 2,917 萬 4,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8,792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款 4,125 萬 1,000 元），前於 103 年 6 月 5 日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經交通部以同年 9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038600473 號函同意納入計畫。

2. 「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3 標」長度雖僅 240 公尺，惟該工程主要係穿越高速公路（拓寬涵洞），使「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得以銜接至竹 47 線，自需徵得高速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

同意，始得施做。且如前所述，「茄苳聯絡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評估拓寬現有高速公路涵洞之影響；「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能否順利穿越高速公路，仍需經由高公局評估。故公路總局前以 103 年 7 月 18 日路規計字第 1031005185 號函檢送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104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第 2 場）」會議結論三即為：「茄苳聯絡道路工程（A 段第 3 標）」因與中山高速公路橫交，仍有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疑慮，建請縣府儘速洽高公局確認。

3. 「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3 標」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將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予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惟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詢據縣府說明略以，「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3 標」（穿越高速公路）不是第一例，該工程目前還在進行初步設計，後續會與高公局會勘，且審查時會請高公局參與云云。顯見縣府對於「穿越高速公路」乙節，迄未洽高公局確認，增添設計風險。

4. 綜上，「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第 3 標」主要係穿越高速公路（拓寬涵洞），縣府迄仍未洽詢高公局溝通確認，增添設計風險；且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評估拓寬現有高速公路涵洞之影響，恐

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更增添設計變數，均將影響工程進度，亦有未當。

三、新竹縣政府延遲函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達 8 個月，顯見該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致承辦人員延壓公文；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本係函文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亦見該縣縣長顯未積極處理，該府相關業務主管執行不力，漠視審計室來文，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核有未當。

(一)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前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審竹縣三字第 1020000176 號函新竹縣縣長，有關縣府辦理交通部補助「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另，公路總局一工處則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補助縣府辦理之新竹生活圈各分項工程，經審計部審核通知該局管考作業有未盡職責情事，函請縣府查明落後原委及擬具改善措施。

(二) 縣府雖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檢送新竹縣審計室來函，請廠商立洲、浩晟及群鴻公司等依來函內容說明函復，惟並未如期函復新竹縣審計室。新竹縣審計室因縣府逾期末函復，遂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分別於 102 年 6 月 5 日、7 月 31 日、9 月 3 日、10 月 4 日、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2 日共計 6 次催告；新竹縣審計室第三課課長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去電縣府工務處處長告知本案公文延宕甚久，請儘速辦理見復。縣府則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起併案簽辦相關函稿，同年 12 月 16 日經縣府秘書長決行後，並以同年 12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1020373271 號函復新竹縣審計室該府查處結果。嗣新竹縣審計室再以 103 年 6 月 4 日審竹縣三字第 1030001478 號函請縣府就本案查明處理事項妥為查復；經縣府以同年 8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030353218 號函復查處結果。

(三)詢據縣府說明略以：相關公文延宕情事，係因案件年代久遠並涉諸多局處，主辦人員亦未全程參與，無法完整掌握全案相關事宜；及該府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解雇承辦人員，以儆效尤。另據縣府前承辦人員說明略以：因 100 年才到職，而「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84 年就開始，年代久遠，找資料費時，還有其他業務，上面就有口頭上催辦，找資料就找了 3 個月，整理分析簽辦又用了 3 個月等語云云。

(四)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本案「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雖自 84 年開始規劃，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係自 98 年起始執行，迄至新竹縣審計室 102 年 3 月函文時，

含「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工程」在內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各分項計畫均在辦理中，承辦人員自應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豈有以 3 個月時間找資料，又以 3 個月時間整理資料之理，該承辦人員顯有延壓公文情事，且縣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亦未盡周妥。又新竹縣審計室本係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公文函復竟延宕長達 8 個月，縣長顯未積極處理，縣府相關業務主管亦執行不力，明顯漠視審計室來文，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

(五)綜上，縣府延遲函復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達 8 個月，顯見該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致承辦人員延壓公文；新竹縣審計室本係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亦見該縣縣長顯未積極處理，該府相關業務主管執行不力，漠視審計室來文，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於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未確實評估計畫路線穿越關西淨水場之影響，致工程自 95 年至 103 年 9 月交通部同意撤案，歷時約 9 年，不僅一再延宕，最後結果回歸原點，毫無效益可言，且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該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且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2 標」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內完工，不僅後續工程經費尚待籌措，且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待解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係拓寬高速公路涵洞，新竹縣政府迄未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且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增添設計變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又，新竹縣政府延遲函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達 8 個月，顯見該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546 號

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十萬元，在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一百萬元，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而其交易行為所得利益超過依前四點計算之罰鍰金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四點罰鍰基準之限制。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小紅 高鳳仙 尹祚芊
江明蒼 江綺雯 包宗和
蔡培村 林雅鋒 李月德
方萬富 陳慶財 王美玉
章仁香 劉德勳 楊美鈴

仇桂美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林惠美 黃坤城

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 蔡芝玉 陳月香

汪林玲 尹維治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余貴華

林明輝 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密不錄由

乙、密不錄由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廉政委員會報告：法務部發布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及擬訂定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一、『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部分，洽悉。二、『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部分，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 2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暨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4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均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均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共 6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4)年 5 月 4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有關 104 年 2 月 23 日清晨 6 時許林姓男子駕車撞擊總統府前銅

質花臺，相關維安措施是否完備等情乙案，經警政署說明釋疑並影附上開復函供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既經警政署說明釋疑，尚無不妥，准予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調查，有關澎湖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作業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高委員鳳仙、仇委員桂美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迄未處理渠檢舉臺北市長柯文哲等人於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宣傳，涉有瀆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說明後，再行核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民國 101 年度原追加預算出售「公有耕地義民段○等地號共 29 筆土地」收入，經該鎮鎮民代表會全數刪除，新埔鎮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仍辦理土地出售，經函請該公所及新竹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 104 年 4 月 23 日來文，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該府及新埔鎮公所相關行政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張前副主任委員顯耀疑涉洩密事件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德勳、江委員明蒼調

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另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該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臺中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辦理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救溺演練，並將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於本（104）年底前續復本院。

八、臺東縣政府函復（2 件），為該縣綠島鄉公所辦理「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補助計畫」，迄未核撥補助費用予配合執行之船運公司，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東縣政府函復之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

轄同榮段○地號等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無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督飭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每半年將實際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十、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底前，就本案追蹤考核及活化公共設施之具體使用成效（或園區景觀改善相片）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底前，就本案追蹤考核及活化公共設施之具體使用成效（或園區景觀改善情形之對照相片）見復。

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陳訴人申請轄內壽豐鄉山嶺段○地號內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未獲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壽豐鄉公所檢討改進續復。

十二、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前警政委員林○全，於金門縣警察局局長任內，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臺南市政府辦

理「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2 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暨「擬訂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重劃，涉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內政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先後召開 3 次會議討論，並要求臺南市政府妥為檢討市地重劃參與及剔除原則，相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復已補辦公開展覽，再經內政部都委會充分討論審議完竣，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就研提意見（一）於六個月內檢討辦理續復。

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准所轄中正區中正段○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仍請就本案調查意見一詳加研閱，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為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

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之(三)、(四)，函請內政部說明，並針對本院各項調查意見逐項列表說明改善進度（請將立法院修法之條文對照列出），並將檢討改善之具體結果於 104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七、據訴：為渠公司於 88 年間標得內政部警政署招標採購防彈盾牌 6,850 片案，均依約履行，詎該署以該等防彈盾牌測試貫穿情事，率予解除契約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並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確實於 3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檢齊相關佐證文件見復。

十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均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於取得系爭土地時，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

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十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所列問題再為說明見復，並副知屏東縣政府及陳訴人。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4 年 1 月 30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再修正，暨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該院繼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准予備查。

二十四、業務處移來，為報載維義公司之橄欖油產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未見政府積極處理，致該公司之橄欖油產品仍於各大賣場販售等情案，業經查復改善，送本會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維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產品標示不實經衛生福利部查復已回收改正銷毀，本件列入中央巡察參考。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續訴到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一)(二)(三)(四)，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四(一)(二)，函復本案相關陳訴人。

二十六、據署名「103 年警察特考班各教授班代表」及吳○修君陳訴：為渠等接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詎訓練場所生活設施不足、部分師資不具專業性，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

二十七、審計部來文，為該部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自 95 年 1 月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蛋形消化槽」後續活化再利用情形，並俟完成活化後，將相關照片、活化再利用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5 時 1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聚眾滋事分子圍毆，造成 1 死 1 傷；詎案發時卻有同分局員警於該棟 9 樓夜店慶生，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究相關單位對於夜店治安維護之權責如何劃分？黑道聚眾滋事如何防止？員警處理夜店糾紛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對於夜店屢生事端如何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遇害員警之後續撫卹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調查意見二、五至八，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經查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至本案發生後始進行大規模掃黑與臨檢，而案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鄭○振、薛○國於案發前 5 小時分別與友人聚餐後復至夜店飲酒續攤至深夜，損害警察形象，鄭○振更違反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由對方支付一萬元餘餐費，員警莊○源明知案發地點鄰近信義分局，無論案發前後竟均未依規定通報或請求警力支援，足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2 時 58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所列事項依時程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文：併案待復。

二、經濟部復文：函請經濟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今（104）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三、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函復。有關嘉義縣長張花冠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依貪污罪遭起訴在案，且該案後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原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復文：有關本案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疑慮，函請經濟部轉飭臺中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復文：抄簽注意見五(二)，函請嘉義縣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提供人事函令見復。

四、桃園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陳訴人續訴，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地號行水

區土地，早已無償提供臺灣省水利局使用並經徵收在案，惟前臺中縣政府仍要求支付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之清除費及罰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並轉知其他陳訴人（並副知廖○章，並加註兼復臺端 104 年 3 月 27 日致本院楊委員美鈴電子郵件）。

六、屏東縣政府函復，據續訴，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屏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陳訴人身份保密）。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之表列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海巡署業研提「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漁業署已定期彙整我漁船於南方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動態資訊等

相關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調查，近年國內食用油品安全事件頻傳，103 年 9 月又發現不肖郭姓業者向環保回收油業者蒐購餽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臺，使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油品之流向控管機制為何？對於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九，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並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八、抄調查意見十，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十、調查意見及附表（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十、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方法過少、未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相關措施等缺失，斲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猶未周全及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復未將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早日納管；而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郭姓地下工廠違規行徑，囿於局處間本位主義消極應付，致因稽查管考不力、敷衍了事，民情無法上達而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調查：據悉，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使當地生態遭受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為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該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辦理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正建置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資料管理系統，有關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4 年 10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該部改進措施有待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抄簽注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該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除列有期限者（即「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整合平臺」及「103 年度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等 2 案之辦理結果）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業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爰同意結案存查。

五、陳訴人續訴，為 100 年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內軌考試，疑有中央警察大學老師秘密收費輔導校內學生且公開洩題，涉

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情書狀隱匿陳情人姓名後，分別函請內政部及考選部就陳訴事項查復。

六、尹委員祚芊調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竹南外海進行海上常訓，發生 2 死 3 傷意外；事發當天之天候海象是否適合訓練或有訓練的必要性、當時訓練設施是否足夠妥適或救生訓練前的各項準備是否完善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陳委員慶財、高委員鳳仙及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尹委員祚芊提，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具體措施，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4 時 3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是否完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該院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

理情形。

- 二、內政部部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所轄金湖鎮原湖字第○地號土地，惟遭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及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時副知陳訴人

等）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二、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函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內保護區地籍整理實施計畫」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 二、國產署復函：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保安林變更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致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是否明顯降低及破獲率有無顯著改善，尚需定期管考追蹤及持續觀察，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

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 104 年 5 月 14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原因後併下一季資料續報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 104 年 5 月 6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勞動部，持續加強查緝，並按季列管填報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表續復。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觀光局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

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鐵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聲請強制執行，本案後續車輛歸還及損失賠償等事宜，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俟強制執行結果完成後，將具體成果函報本院。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吳○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飭所屬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鎮公所辦理「98 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彰化縣政府函轉員林鎮公所之檢討報告，仍未針對本案前審核意見二所列缺失逐項檢討改善，影附研提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督促員林鎮公所依「問題、對策及具體改善措施」逐項說明檢討改善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

房新建工程」，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等情，就優先施作該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松山機場建築物（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乙案檢討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六、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方委員萬富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方委員萬富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動電話撥打市話資費，及各業者行動用戶數最多之資費方案費率有無調降之空間等，影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部分意見，再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九、蔡委員培村調查「據訴，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國道 3 號高架橋下土地，前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租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原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規劃『安和花市』使用，詎該所卻違反契約規定予以委外或轉租，該局亦未予詳查究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北區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新店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

『茄苳聯絡道路 A 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 B 段工程』等 3 案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一）至（三）、二（一）至（四）、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一），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二（五），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提：新竹縣政府辦理「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於 95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未確實評估計畫路線穿越關西淨水場之影響，致工程自 95 年至 103 年 9 月交通部同意撤案，歷時約 9 年，不僅一再延宕，最後結果回歸原點，毫無效益可言，且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千萬元。另，該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且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2 標」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計畫期內完工，

不僅後續工程經費尚待籌措，且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待解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係拓寬高速公路涵洞，新竹縣政府迄未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且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增添設計變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又，新竹縣政府延遲函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達 8 個月，顯見該府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予人規避工程績效不彰之印象，亦違反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態度，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綺雯 陳小紅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調查「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報：桃園市政府（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國道 1 號五楊高速公路機械設備及商號拆遷委外查估服務』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將「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辦理情形見復（併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

二) 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說明高鐵財務改善之整體配套措施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調查「據訴，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迄未修正通過涉有延宕違失；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訂價模式及頻道代理制度，長期遭利益團體壟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酌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酌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亦不追訴該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就調查案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1、糾正重點一、二檢討改善部分，抄研提意見(一)至(四)並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交通部廣續檢討辦理

見復。2、糾正重點三公文
流程管理部分，與本院糾正
意旨尚無不符，先行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
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
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糾正案後續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